

當代港澳

STUDIES ON HONG KONG & MACAO



2006

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出版

第1·2期 (合刊)

当代港澳
2006年第1、2期
(合刊)
(总第26、27期)

目 录

本刊顾问:

许锡挥 郑佩玉

主 编:

陈广汉 周运源

副 主 编:

陈丽君

袁持平

郭天武

主办单位:

中山大学港澳珠江

三角洲研究中心

电 话:

(020) 84113279

E-mail:

puhkmac@mail.sysu.edu.cn

邮政编码:

510275

登记证号:

粤O第1105号

刊 期:

逢6月15日

12月15日出版

本期出版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特 稿

香港在李宗仁回国策划中的角色..... 史言军 (1)

经 济

论新时期澳门在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中的特殊角色 周运源 (4)

论CEPA框架下粤港产业合作的新思路 毛艳华 (10)

大珠三角机场群新一轮的竞合..... 郑天祥 (20)

澳门赌权开放后的经济社会政治影响新动向..... 关红玲 (22)

香港银行在广东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趋势..... 林焕伟 胡衍军 (29)

新形势下粤港合作新思路..... 康 蕾 (33)

社 会 与 文 化

“两栖”在内地工作和生活的香港居民的社会特征分析..... 黎熙元 (38)

香港服务型NGO的现状与发展原因探析..... 李声宇 崔玉开 (44)

爱国情怀仍在香江荡漾.....

——抗战音乐会抒怀与沉思..... 王家瑾 (49)

政 治 与 法 律

香港选举文化产生、发展及特点分析..... 陈丽君 唐晓玲 (53)

跨境犯罪问题初探..... 李文丽 (56)

动态五则 (63)

本 刊 声 明

·本刊所发表署名文章均为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编辑部的意见。

·本刊所刊登的图文均保留版权,请勿擅自转用。

香港在李宗仁回国策划中的角色

史言军

香港这个遐迹全球的“东方之珠”，它在中国近现代历史舞台上的角色，可谓故事连篇、好戏连台。四十多年前，李宗仁从美国突破险阻经欧洲返回祖国大陆这一事件，局外人可能以为它与香港没有多大关系。而事实是，香港不仅深深卷入其中，且扮演了重要的幕后角色。

1949年国民党政权在大陆崩溃之时，身为“代总统”的李宗仁已决心与蒋介石分手。他在撤离广州之前，曾对白崇禧说：“王八蛋才去台湾！”之后，他便经桂林、南宁转赴香港，先住在九龙塘金巴伦道10号，再入养和医院治病。是年12月5日，李宗仁以“赴美就医”为由，携同夫人及儿子等，乘泛亚航空公司包机，从启德机场飞往纽约。当年，香港正是这位“代总统”得以脱身的跳板。

李宗仁在美国的“寓公”生活，经历了曲折的演变。1950年初，他的疾病经手术后已康复，便开始不甘寂寞。美国朝野一些人企图扶持他取代蒋介石，而他对美国人也存有期望。白宫政要包括总统杜鲁门和国务卿艾奇逊都曾约见李宗仁，共和党和民主党则分别对他进行拉拢。

1954年李宗仁被台湾方面罢免了“副总统”职务；1955年8月，他公开发表有关台湾地位问题的建议。此时，他的政治动向便引起人们的注意。

北京方面对李宗仁的争取工作，发端于1955年至1956年间。其关键性人物是“闲居”香港的程思远。1949年之后，程思远和夫人石泓以及两个孩子住在维多利亚港北岸一个山坡上，过着悠闲生活。这位曾跟随李宗仁在政坛上历经风雨的“才子”，当时不过40余岁。许多人眼中的他，似乎对政治已心灰意冷，不愿再“多管闲事”。但他和大洋彼岸的老上司李宗仁，保持着密切联系。

关于程思远首次去北京的经过，现有两种说法。一说是，1955年5月，程随同港澳代表团赴京参观，受到李克农接待。程向李谈起李宗仁在美国的苦闷心境。于是，李克农这位情报部门负责人便向周恩来建议启动争取工作。而程思远本人的忆述中，谈起他“五上北京”的第一次是1956年4月，没有提起前一年的事。

据程思远回忆，他最早同北京联系的引线者是中共驻港机构的人。他称之为“一位朋友”和“那位报纸负责人”。约在1955年底到1956年初，两人先后到访多次。1956年4月23日，来访者正式向程提出邀请：“我们接到长途电话，请你到北京一行。第一，绝对保密；第二，来去自由。”程一时难以应允，答复考虑24小时。

4月24日，程思远和联络人在九龙太子道一家咖啡馆见面，他表示愿意赴北京一行。在秘密安

排下，程思远不带行李，不办出入境手续，于当天午夜，由“一位陌生人”领路，“偷渡”出香港，经水陆交通到达广州。

4月28日，程思远在北京见到周恩来总理。回香港之后，他立即写信去美国报告北上之事。李宗仁回信责怪程，如此重大之举，应事先商量。然而，程思远是位政坛老手，处事不会草率，是有意“先斩后奏”的。

程思远的女儿林黛是香港著名影星，拍过五十部片子，曾获亚洲影后的荣衔。1957年秋，林黛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读书，期间，每逢周末，她都去李宗仁家作客。1958年林黛返港，她向程思远述说了李宗仁在美国住不惯，所以总想回国的情况。这位香港影星实际上也起了为李宗仁传递信息的作用。可惜的是，她竟于1964年因婚姻生活不如意，服药自杀。出殡那天，香港市民十万人夹道相送。这是一段悲怆的插曲。

起初，北京方面对于李宗仁的“思乡之情”，只是回应说，希望他回来看一看，通过程思远转达此意。在复杂而微妙的两岸关系和中美关系之下，北京考虑李宗仁问题不能不从全局战略着眼。由于当时美国加紧进行将台湾从中国分离出去的活动，与蒋介石的矛盾正趋尖锐。而李宗仁会不会被美国利用去“毁蒋”？是一个未知数。当时，毛泽东正策划着一幕暗中“联蒋拒美”的好戏，如果贸然与李宗仁接触，可能波及大局。毛曾在关于李宗仁想回国的情况汇报文件中这样批示：“恩来同志，此事似可告知台湾方面，指出美国毁蒋阴谋，叫蒋注意。注意之点在美国，不在李宗仁。”

然而，李宗仁并没有走进美国政客的圈套，他返乡回国的念头与日俱增。北京方面通过香港，及时掌握了这一情况。

1959年，李宗仁回国的策划迈出了重要一步。9月底，北京通知香港新华社，安排程思远参加国庆观礼团。国庆过后，程先随团去东北参观。10

月25日，周恩来在北京中南海会见了程思远，并且明确表达了重要意见：“德邻先生出于爱国热忱，要向国家贡献一此文物，政府表示赞赏。至于他有落叶归根的意愿，估计当前他回国的时机尚未成熟。在适当的时候希望他到欧洲先同你谈谈，然后作决定。”

关于贡献文物一事是这样的。李宗仁说他有一批珍贵字画，想交给国家，托程思远转达此意，并声称价值约11万美金。周恩来表态后，程立即帮忙将这十二箱字画从美国运到香港。字画被接到北京之后，经故宫博物院的专家鉴定，其中有些是赝品，按当时价格仅值数千美金，这可能连李宗仁自己也不知情的。周恩来得悉情况后，考虑付给对方3万美金，并向毛泽东报告。毛听后哈哈大笑，爽快说道，恩来呀，他说11万，就给他12万，这明明是一笔政治账嘛！随即通知财政部按此数付给李宗仁。

关于建议李宗仁到欧洲与程思远密商回国事宜，这是周恩来精心安排的一步棋。

1960年秋天，李宗仁夫人郭德洁专程到香港，与程思远商讨欧洲之行。据郭说，临行前曾写两封信给程，但程一封也没有收到。这可能是危险信号，所以他们在香港的一切行动都非常小心。郭德洁是以探亲为名而来的，住在荃湾林园，这是郭为其母亲养老而建的平房。但郭和程的交谈几乎都是在飞奔的汽车里，由程夫人驾车，以防泄密。郭在香港逗留了一个月，此行决定了李宗仁欧洲之旅的日期、地点以及如何躲避美国和台湾特工追踪等事项。

当时的香港是两个对立阵营互相介入的共同前哨，隐蔽战线上的战斗尖锐复杂。港英政府的情报机构对全港的监视目标或怀疑对象，通过截邮、窃听、跟踪等手段严密控制。美国在香港设置庞大领事馆，其目的不言自明。英美之间除互相交换情报之外，还有合作破译密码。台湾方面更以香港为“政治、心理作战”的前进基地，并

以大陆情报的权威自诩。然而，他们各有自身利益，互相之间多有保留。据曾在港英政治部工作的人忆述，美国人时有将自己所得情报“独享”，而不告知英方；而英方在涉及与中国关系的重要问题上，尤其不愿被美国及台湾拉下水。李宗仁回国的准备工作，正是在香港这样一个矛盾交错的情报中心展开着，在间谍和特工的眼皮下悄悄地进行着，总指挥却是千里之外的周恩来。这场戏的主角更是处于万里之外。

北京——香港——美国这条联络线既有隐蔽和安全的条件，也有随时暴露的危险。郭德洁和程思远在香港密商之后，两人分头回美国和去北京。1961年6月，周恩来在北京向程思远提醒，李宗仁在公开表态时“立场应当超然一点”，望其转达此意。因为李宗仁促请新任美国总统肯尼迪与新中国建交的言论，已引起外界关注。但是，李宗仁继续对重大政治问题发表公开言论。他在接受意大利记者采访时说道：“我由于自己的失败而感到高兴，因为从我的错误中一个新中国正在诞生。……什么时候我们曾经有过象我们今天有的这样一个中国呢？”这是1963年夏天的事。这些言论进一步引起美国政界关注，更加引起台湾方面的强烈反应。李宗仁没有如周恩来所希望那样“超然一点”，可能是有自己的考虑，但形势已使他归国的行动趋于成熟。

1963年12月，李宗仁到瑞士苏黎世与从香港来的程思远会面，这是依照周恩来安排的计划行事。谈妥后，程返回香港，李则公开地按时回到纽约过圣诞节。经过一年多的周密准备，1965年6月13日，李宗仁以“去欧洲小住三个月”为由，离开美国。程思远即被从香港召到北京，接着他便经香港去了欧洲。箭已在弦上！

人们虽然未能准确打探到李宗仁的行动，但将注意力放到香港也是很自然的事。台湾方面曾放出空气，说李试图从香港进入中国大陆。此前，美国联邦调查局又曾打电话查找李，并派人上门

核实接电话的是否他本人。从1964年2月起，香港报纸就陆续刊载相关消息，有“满城风雨”之势。既有在港前广西军政人员联名劝李的公开信，还有白崇禧从台北去电要李“幡然悔悟，以全晚节”。更有亲戚以携来巨款为名，到香港查问李宗仁和程思远在欧洲的住处。一切迹象表明，不能再等待了。

正在瑞士苏黎世的李宗仁夫妇，忽然接到紧急通知，必须于7月13日下午2时离开。这是中国情报部门侦察到台湾方面已派人跟踪而至，向他们发出的警号。

7月13日，李宗仁与夫人郭德洁在程思远陪同下，悄悄离开苏黎世，经雅典、贝鲁特、卡拉奇飞向祖国。

李宗仁如从香港回国，那会是十分危险的，而在途经地转机或停留，也不能保证安全。当时的巴基斯坦总统阿尤布·汗受周恩来总理之托，亲自布署在卡拉奇的安全措施。当李宗仁乘坐的客机到达卡拉奇时，巴政府派警车直入停机坪，由警员登机将李等一行数人“带走”。然后李宗仁等于7月17日深夜，在巴政府严密保护下，乘巴基斯坦国际航空公司的波音707客机，飞往广州。当年，笔者是在父亲前往白云机场迎接时，得知李宗仁回国消息的。

这个消息在全球尤其在香港，掀起了波澜。香港各大报纸、电台、电视台都以头条新闻报导这一事件。但香港传媒界对于多年来发生在他们身边的种种秘密行动，却知之不多。

美国联邦调查局震动了，他们竟然在自己眼皮下放走了李宗仁。于是，一连串追查工作立即开展。他们一个个地传讯和调查与李宗仁来往的人士，甚至打麻将的“牌友”也不放过，邻居自然逃不过嫌疑。可是，“到底谁是牵线人？”最终一无所获。在美国土地上，确实找不到这个人。

香港又一次在政治舞台上扮演了传奇角色。

（责任编辑：周多天）

论新时期澳门在泛珠三角区域经济 合作中的特殊角色

周运源

本文主要分析新时期澳门经济、社会等方面的稳定持续发展状况,以及澳门在泛珠三角经济区(9+2)区域合作中所起到的中介或桥梁,旅游合作先行点、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作用日益显现。可以预见,澳门在泛珠三角经济区中所扮演的特殊角色,无疑对这一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一、新时期赋予澳门在区域联系合作中特殊作用新内涵

无论是香港,还是澳门,对她们在中国联系世界经济中的特殊的中介或桥梁作用是众所周知,今天再谈这个问题似乎是老调重弹。其实,一方面老话题仍然可以赋予新的内容;另一方面,以事实来说话,中介或桥梁作用也并不是在一个早上完成的,总有个时序问题,而且,新的历史时期必然赋予中介或桥梁作用新的含义。中国加入WTO以来,特别是实施CEPA以来,澳门(香港也一样)原有的中介或桥梁作用已名存实亡,或者已经无此话题可言,持这种观点者认为,随着

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实施,中国内地直接面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进行商品货物等的交易活动已经是很方便的事情了,在此格局下,再搞第三者(地)为中介或桥梁已经没有必要。这种观点不仅在理论工作者中间存在,而且在实际工作者中间也有一定的市场。

事实上,笔者认为有必要重新认识澳门和香港在新时期所承负的中介或桥梁作用的意义和内涵问题。首先,包括澳门和香港在内的泛珠三角经济区(9+2)拥有200万平方公里面积,人口约4.5亿,2004年这一地区的GDP达到约6300亿美元,毫无疑问,泛珠三角是粤港澳经济等全面发展的腹地已成为人们的共识,这样,泛珠三角除了本身加快内源型经济发展外,其外源型的经济发展必然要求拓展国际市场,在参加国际分工与合作中更好地壮大和发展自己。如果说,泛珠三角9+2省区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发展的第一步是继续深化粤港澳的联系合作,那么,通过粤港澳,尤其是香港和澳门特区的境外市场,进军国际市场,就有港澳特区在其中的中介或桥梁作用的继续保持和发挥,或者从另一角度说,为中

国内地工商企业进军国际市场提供平台的作用,也就是不言而喻的了。正如澳门特首何厚铨先生在首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论坛举行的记者会上所说的:澳门非常乐意作为内地与葡语系国家的经贸合作平台。澳门加入“9+2”合作而且有了清晰的定位:澳门除了进一步发展成为博彩旅游中心之外,就是要发展成为商业互动的平台,给“9+2”内的每一个成员、不同种类各有特色的产品和技术交流提供良好的平台。作为“9+2”合作中的成员,在合作过程中,澳门将毫无保留地做好自己的工作,毫无保留地将中国与葡语系国家合作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使“9+2”每一个成员都能充分利用这个互动平台。

再从现实来考察,每三年在澳门举办的“中国——葡语系国家经贸合作论坛”和每两年一次举办的“尤里卡(会合)亚洲计划”以及每年若干次由相关部门组织的包括泛珠三角在内的内地企业赴澳门,与欧盟成员国家的企业进行商务洽谈等一系列投资和经贸活动,这些都是保持和发挥澳门在其中中介或桥梁作用的有力佐证。

二、区域旅游合作发展的先行点以及对澳门其他产业发展的影响

我们知道,澳门的杨允中先生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就率先提出“构建粤港澳旅游大三角”的设想,后来,广东省提出逐步形成“旅游珠三角”的战略规划,以及跨省区构建珠江流域“西部文化旅游走廊”,还有其他粤港澳三地旅游互动的拓展,极大地促进了这一区域旅游现代化的发展。事实上,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的逐步形成和相关政策的松动,粤港澳地区旅游资源共享、利益多赢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全面发展已经是不争的事实。在首届泛珠三角

合作发展论坛的澳门会议上,澳门特区首长何厚铨先生在主题演讲中就指出:我们当然乐见旅游列为区域合作的优先考虑,泛珠三角各省区地缘密切,而又各具旅游特色,很有条件整合成特色各异、层次整齐、紧密互补的旅游合作区。澳门旅游业在国际市场上已形成独特的风格和吸引力。2004年9月中旬,时任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法务司司长陈丽敏就指出:澳门经济发展的定位是“以旅游博彩业为龙头,服务业为主体,其他行业协调发展”,澳门正逐步发展成为亚洲地区富有特色和吸引力的博彩、旅游、国际会展、休闲中心和区域性商贸服务平台。在未来的发展中,澳门旅游业将和泛珠三角各省区政府及企业通力协作,互助合作,整合优化区域内旅游资源,一起打造区域旅游的国际旅游新品牌,使泛珠三角成为区域旅游的新起点。资料显示,2004年澳门的入境旅客人数达到1667万人次,而内地的人澳旅客人数约占其中的53%,2005年1-5月份入澳的旅客人数达到749万人,其中内地入澳旅客达到419万人,占同期全部入澳旅客总数的56%,成为澳门旅游业第一大客源,特别是内地开放“自由行”以来,被称为中国惟一的“赌博特区”澳门的博彩旅游业得到迅速发展,2005年澳门特区政府的博彩税收达到173.8亿澳门元,(对比2000年的36.5亿澳门元翻了三番多)而澳门特区政府的博彩收入已经占到澳门本地账目总收入的61.41%。而据2005年全年的统计,入澳的旅客总人数达到1871万人次,其中来自中国大陆的入澳的旅客总人数达到1046万人次,表明内地与澳门旅游业互动发展的强劲态势。

当然,在全面实施CEPA的条款中,尽管有关旅游业的规定中,允许澳门资本在内地合资甚至独资兴办旅游公司,但目前据业界反映,对落实CEPA允许澳门资本在内地独资兴办旅行社的审批

仍然比较严格,因此,为着适应澳门在内的泛珠三角旅游业向区域化、国际化发展的要求,有关部门应根据大珠三角旅游业蓬勃发展的态势,进一步放宽这些地区对澳门等境外资本独资兴办旅行社的要求,使那些资质可信、具备条件的旅游公司能够在内地特别是泛珠三角地区独资兴办各类旅行社,以促进颇具特色的“旅游珠三角”和“经济珠三角”相得益彰共同发展,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

如前所述,澳门回归祖国以来,在全面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条件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澳门整体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博彩旅游业“一枝独秀”,为澳门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然而,我们从澳门今后发展的长远目标来考察,不能也不应该把澳门今后持续稳定发展之宝,仅仅压在博彩旅游业上面,而应该如澳门特首在其施政报告中提出的向产业多元化的方向发展。也因为2005年9月开业的香港迪士尼,已经在一定程度对澳门的博彩旅游业产生重要的影响。此外,内地访澳的游客尽管今后若干年仍然有丰裕的客源,但并非是无止境的,总会有一定时期进入澳门的旅客客源的常量。再者,澳门本身的其他产业,例如离岸贸易、出口加工、离岸金融和现代物流业等仍然有发展的广阔空间。因此,澳门今后应充分把握新世纪发展的良好机遇,拓展本身具有澳门特色的优势产业及其经济发展模式,借以促进澳门整体经济社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例如,澳门应当更为充分利用本身与广东省开展了20多年的粤澳合作的平台,甚至考虑以2003年10月26日在澳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加快共建珠江流域“澳、粤、桂、黔、滇五省(区)文化旅游圈”的建议书》的基础上,进一步把区域旅游合作发展的范围拓展到泛珠三角其他内地省区,早日推进泛珠

三角“9+2”省区“全方位无障碍旅游带”形成和发展,以此旅游产业的合作发展为切入点,带动相关的投资和商贸等现代服务业的合作,促进泛珠三角区域整体的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和科技等的全面发展。

珠三角成为“世界制造业基地”(或称“世界工厂”),已是事实。与此同时,我们更应该注意到珠三角经济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迫切性。最近,广东省委主要领导在多个不同场合反复强调指出,要大力发展广东的特色产业,发展特色经济,要依靠自主创新能力。因为无论是一个企业还是地区甚至一个国家,其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是关系到其能否保持可持续发展和提高整个竞争力的重大问题。澳门特别行政区长官何厚铤先生也讲过,澳门历来就是一个开放城市,其发展速度、质素与对外合作的水平密切相关,澳门的主体产业也以外向服务为主要特征。因此,加强泛珠三角的区域合作,符合国家东、中西部协调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泛珠三角提升整体竞争力的要求,也完全符合澳门的长远发展要求。

近年来,珠江三角洲个别地区或有的时期出现过民工荒、技工荒,虽然这在一定程度上与受雇员工的工资与福利待遇等有关,而且自2005年初以来,珠三角地区的受雇员工的工资与福利待遇都先后得到一定幅度的提高,因此,有资料显示,去年以来整个广东和珠三角不少地区外来工的就业人数“不减反增”,例如,2004年底外省劳动力入粤就业的总人数为1400多万人,而2005年底来广东就业的人数则高达1600多万人。(参见《羊城晚报》2006年2月8日)然而,上述事件所反映的还有更为深层次的原因,就是珠三角地区产业结构迫切要求调整和升级的问题,因为从珠三角地区不少行业来看,过去近30年来一直实行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事实上已经受到进一步发展的

限制,迫切需要发展知识、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产业。当然,在广东的东西两翼和山区,甚至广东周边省区仍然有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的空间。例如,据资料显示,广东省东莞的一家鞋厂搬迁到湖南郴州地区设厂生产,工人的平均月工资比在东莞要低50-100元,而且当地的厂租仅相当于东莞的三分之一。这家鞋厂还先后带来不同行业的厂家到该地投资办厂,这表明珠三角地区的产业向内地特别是泛珠三角内地省区转移的态势,而从珠三角核心区来说,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才是今后产业发展的朝阳产业、区域优势产业,这就必然要求澳门(香港也一样)在新时期投资珠三角的企业,要求与这些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引入新兴产业的要求相适应。

三、联合香港和广东,形成粤港澳在泛珠三角经济区的核心发展圈,共同引领泛珠三角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

香港、澳门在泛珠三角经济区中,无论是天然资源的秉赋,还是区域经济的发展水平,都具有优势和特点,相互间的互补性强,合作发展的机遇前景广阔,然而,这一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特点,形成了粤港澳等沿海发达地区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并存,同时,中西部(特别是云南、广西和贵州)地区自然资源丰富与沿海地区自然资源不足,资源优势与地区的区位优势共生共长的格局,而且从发展经济学中的梯度理论来考察,粤港澳等沿海发达地区经过20多年来的发展,面对来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外压力,要想在新世纪参与国际分工和合作中继续保持长足的发展态势,就必须把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立足点放在其腹地经济发展的支撑上。面积和人口均占全国的1/5, GDP总量占全国近1/3的泛珠三角经济区,正

好具备了新世纪中国区域经济进一步合作发展的需要,这一区域也是目前世界上为数不多的颇具特色和活力经济区域。自从泛珠三角(9+2)省区的合作发展框架协议签署二年多来,协议中许多相关项目例如交通、经贸、旅游和金融、物流等方面的合作,卓有成效地进行着。截止2005年5月底的不完全统计,9+2省区已有42个官方和民间组织举办了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会议,签署了一系列的协议、宣言和备忘录,全面展示了泛珠三角合作发展强劲发展的态势。2005年7月25日-28日,在四川成都召开的第2届“9+2”论坛暨经贸合作洽谈会上,仅第一天签约的519个项目中,涉及香港的合作项目有90个,投资(合同)金额144亿元,涉及澳门的合作项目有98个,投资(合同)金额达到153.4亿元。与此同时,进一步落实相关的合作发展项目。而在2006年6月5日至10日云南昆明召开的第3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发展论坛暨经贸合作洽谈会的首日,就有608个项目得到签约,合同投资金额达到1322亿元,而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泛珠三角合作信息网2006年6月11日的资料显示,第3届泛珠三角经贸洽谈会共签约的项目达1019项,投资(合同)金额达到1981.7亿元,其中澳门签约项目达13项,投资(合同)金额达到21.2亿元。这些说明了香港澳门在与泛珠三角内地省区拓展经贸、投资等合作发展的良好态势。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广东时对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给予了肯定的评价,国家有关部门的发言人也认为,泛珠三角经济区与西部开发、东北振兴和中部崛起等一样成为我国整体经济发展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因此,澳门应当审时度势,继续发挥近30年来与珠三角地区合作发展的优势,联合香港、广东形成泛珠三角经济区中的粤港澳核心发展圈,以粤港澳三地本身雄厚的基础实力,发挥核心圈

对泛珠三角内地省区的引领和辐射作用,以促进泛珠三角整体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四、澳门应当成为继香港之后,泛珠三角内地省区中小企业进军国际市场的又一平台

我们知道,在中国内地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泛珠三角内地省区的中小企业不仅为数众多,而且在其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由于各种原因,这些中小企业大多数缺乏走向国际市场的基础和实力,迫切需要在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寻找符合本身走向国际市场的合作伙伴,而澳门拥有的大约15000家中小企业,长期以来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形成的经验,有基础也有资格为珠三角内地省区的中小企业,进军国际市场尤其是欧盟市场发挥合作伙伴的重要作用。在首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发展论坛上,澳门特首何厚铨先生就指出:凭借良好的对外关系和CEPA效应,澳门特区正加快打造多个区域性商贸服务平台,这些平台的其中一个功能,就是促进、协调葡语系国家、欧盟国家和内地的中小企业之间加快双边贸易和投资,或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为内地,首先是泛珠三角地区的中小企业的外拓内引,扮演好称职的服务角色。与此同时,还应充分利用深圳成功设立中小企业板的有利条件,继续采取相关的政策和措施,拓展澳门中小企业与泛珠三角内地省区中小企业合作发展的新模式,包括吸引这些中小企业尤其是具备条件的民营中小企业,在深圳证卷交易所落户或者设立分支机构,通过深圳中小企业板的有效运作,促进这些中小企业的茁壮成长和蓬勃发展。此外,适时在泛珠三角内地省区召开中小企业博览会,也是促进该区域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内

容。2005年9月12日-15日在广州举行的第2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暨中法中小企业博览会上,参会的中外客商达到3.1万人,其中外商达到2.36万人,仅第一天签约的合同总金额就达到60.8亿元。又例如2004年11月5日-8日,广西玉林市成功举办了中小企商机博览会,吸引了5500多名中外客商参加,期间,引进外资项目16个,引进内资项目27个,投资额达到150亿元人民币。据有关信息,第3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已于2006年9月15日至18日在广州召开,因此,澳门应利用这个机会和良好的平台,进一步加强本地中小企业在国际上的联系和合作。

五、以创新理念,把共同开发建设横琴作为区域整合并全面推进区域一体化的引擎

横琴岛位于珠江口的西侧,珠海市的南端,距离澳门最近处只有200米。横琴岛设有国家一类口岸,有连接澳门的莲花大桥。1992年横琴岛被广东省确定为扩大对外开放的4个重点开发区之一。经过多年的开发建设,拥有86平方公里的横琴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实现了路通、桥通、水通、电通和口岸通等,初步具备了引资招商加快发展的条件。按照把横琴开发建设成为中西文化交汇为主题,融旅游、休闲、度假、运动娱乐、购物和会展等国际性、综合性和开发性,具有海岛特色的“旅游特区”,并建设成为澳门优势产业延伸发展的目标。当然,2005年年初,珠海市社科院和市政协等部门又对今后横琴开发建设的目标进行了重新定位。2004年12月6日,在粤澳合作联席会议上,广东省省长黄华华提出建议,由过去粤澳两家开发建设横琴改为泛珠三角(9+2)共同开发建设横琴。2005年3月初,在十届全国人大三次

会议上,广东省发改委主任陈善如代表建议,提出设立泛珠三角横琴经济合作区。尔后的2005年6月4日-10日,广东省党政代表团赴海南、贵州和云南省区学习考察时,珠海市领导和横琴开发区负责人随团分别向这些省区详细推介了横琴开发的设想和前景,海南、云南、贵州等省区对今后横琴的开发建设表示极大的兴趣,普遍认为,把珠海横琴作为泛珠三角(9+2)合作发展的平台,有着十分深远的战略意义和重要作用,表示要尽快参与横琴在旅游资源、商品出口通道和海洋资源等方面的联合开发和建设。2005年9月中旬,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视察广东时就说过:横琴岛真是一块宝地。并且指出横琴规划要和珠海整体规划相衔接,“要谋而后动”。资料显示,自泛珠三角横琴经济合作区提出以来,已有29个项目共450亿元(其中投资额超过1亿美元的项目13个)有投资的意欲。李嘉诚先生也于2005年7月中旬派考察团涉足横琴。特别是美国的金沙集团,于2005年10月中旬与珠海市政府签订了合作开发国际度假村的意向书,珠海市在横琴岛中划出5.2平方公里的土地联合开发建设,按意向书规定,金沙集团的项目投资不少于10亿美元。另据2006年6月初在云南昆明召开的第3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上显示的信息,横琴开发区已有的储备项目达30多个,总投资450亿元。特别是由“9+2”省区共同联合开发的泛珠三角经济合作区首个入区项目——横琴威尼斯人国际会展度假村也将于2006年年底动工。在此如火如荼的联合开发建设横琴的态势下,澳门岂能落人之后?澳门特区应当审时度势,把握机遇,落实措施,尽早全面启动参与横琴开发建设的发展机制,以澳门本身拥有的各种优势,包括地理位置、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得天独厚的优势,尽早部署和落实联合开发建设横琴的具体方案,主动配合泛珠三角合

作与发展首长联席会议或秘书处,做好开发建设横琴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凸现澳门在联合开发建设横琴中的特有的角色和实质性的开启工作。因为从一定意义上讲,联合开发建设横琴这步走好了,澳门今后持续稳定发展也就具备了新的发展途径。正如广东省长黄华华和澳门特区首长何厚铨先生,在参加第3届“9+2”论坛暨经贸洽谈会时举行的工作会晤中一致同意的:“今后粤澳双方要在共同推进横琴经济区建设,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发展,加快珠澳跨境工业区建设,保障对澳门供水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由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新的历史时期,澳门立足本身的优势和发展潜力,进一步加强与泛珠三角(9+2)内地省区的联系和合作,与此同时,继续全面拓展和葡语系国家等国际市场的合作,必将卓有成效地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

参考文献:

- [1] 澳门特区政府:《澳门统计年鉴》2005
- [2] 澳门经济局等:《澳门经济季刊》2005年第4季
- [3] 港澳经济年鉴编辑部:《港澳经济年鉴》2005
- [4] “泛珠三角经济区的潜力极大”,香港《经济导报》2005年1月1日
- [5]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迈向纵深”,《人民日报》2005年6月24日
- [6] “CEPA成绩待彰显”,香港《经济导报》2005年7月4日
- [7] “内地禁赌后的澳门旅游博彩业”,香港《紫荆》2005年第4期
- [8] 广东省统计局:《广东统计年鉴》2005

(责任编辑:陈丽君)

论CEPA框架下粤港产业合作的

新思路*

毛艳华

一、关于粤港产业合作模式转变的问题

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粤港“前店后厂”制造业分工合作模式，对于粤港两地的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起到了重大地推动作用。一方面，粤港产业合作成为香港经济持续增长和向服务业转型的一个重要因素。在80年代，香港的本地生产总值平均每年以5%左右的速度增长，超过了世界经济增长速度，也超过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的增长速度。同时，伴随着加工装配环节向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不断迁移，香港经济也从制造业为主转向了以服务业为主的方向发展，恢复了世界最大转口贸易港之一的地位。另一方面，“前店后厂”的合作模式也使珠江三角洲地区成功走上了工业化道路。在“前店后厂”的制造业合作模式中，广东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地区吸收了大量的来自于香港的直接投资，从宏观层面上解决了该地区经济增长的资金需求，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得到巨大的改善，落后的生产技术和设备获得了改造，特别是促进了乡镇企

业的迅速发展和培养了大量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这也从微观层面上推动了珠江三角洲地区企业的快速成长。从根本上来说，改革开放以来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的快速起飞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香港作为经济增长极的带动作用。

然而，在过去二十多年间香港与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相互促进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双方利益驱动的自由发展的结果，尤其是香港经济的发展一直是在没有明确的政府工业政策和科技政策下的企业家独立奋斗的结果。在这种自由发展政策的主导下，粤港两地所形成的经济合作关系也是在缺乏明确的政府之间产业与技术合作政策之下的自由合作关系^①。这一自由合作关系实际上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CEPA框架下香港在泛珠三角经济区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批准号：05JJDGAT003）的部分研究成果，文中部分内容已发表在《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

① 笔者认为，就改革开放以来粤港两地经济合作关系的整体看，在97回归之前，两地的合作完全是在缺乏政府支持下的以私人合作为主的自由市场行为，即所谓的“前店后厂”模式。97香港回归后，有充分的证据表明，粤港两地都具有寻求在政府明确的产业和技术政策之下的经济合作动机，并于1998年建立了粤港联席会议机制，但是，由于当时的香港特区政府个别主要官员对于二地加强战略合作的消极行为而使这一机制在很长一段时期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由独立的港商与内地（主要在珠江三角洲地区）企业形成的一种松散的自由联系，因此缺乏整体的和战略的合作计划和动机^①。显然，这一合作模式到90年代中后期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一方面，随着1997亚洲金融危机和泡沫经济的破灭，香港经济进入重大的结构转型期，本土制造业大规模迁出后，服务业尤其是生产性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面临着拓展更大服务空间的压力^②。另一方面，珠江三角洲地区劳动密集型轻型制造业也面临着升级改造的问题，而该地区制造业大规模的扩张和朝向集约化发展的目标也将对生产性服务业形成强大的市场需求。因此，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寻求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产业持续成长的动机必然要求粤港两地政府建立具有明确产业和技术政策的长期经济合作关系，以继续发挥两地的经济优势以及经济合作的“合成效应”。由于这一合作的长期性和重要性，所以具有明显的战略意义^③。

在这一战略合作过程中，基于大珠江三角洲制造业竞争力提升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以及制造业集约化等领域的战略合作具有关键性的意义。一方面，随着珠江三角洲地区工业化的不断推进，传统的依赖于廉价劳动力和资源的发展优势已逐渐消失，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将从要素投入逐步转向依靠大规模资本的投资和技术创新为动力的增长。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加入WTO的全方位对外开放，该地区传统的加工贸易工业将由生产制造环节不断向上游的制造设计和下游的品牌经营环节延伸，以便在全球价值链的分工体系中获得更多的资本附加值，并确保该地区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竞争地位。因此，粤港两地的合作优势也将相应地转变到香港作为创新资本、国际资讯科技和品牌经营的国际市场与广东作为优质制造基地以及丰富创新资源相结合的发展模式。这意味着，香港将继续借助其作为国际

自由港而吸引大量的国际直接投资，加上其良好的资讯环境和物流设施，香港将继续担当其作为区内商贸中心的角色，为内地尤其是珠三角的制造业提供所需的市场推广、零售终端控制和品牌管理服务。在这一合作过程中，珠江三角洲将通过香港国际市场获得所需要的创新资本，组织国内创新资源加快产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品牌创新，在实现制造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同时向全球价值链的高端环节扩展。

随着香港与内地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实施（即CEPA），香港和内地的经济合作关系已进入到一个通过制度性安排去规范和推动经济整合的新阶段，这也为粤港两地建立新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提供了契机^④。由于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巨大发展潜力，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已把包括粤港澳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洲放在其全球战略中的极重要位置，香港作为区域性的服务总部和运营控制中心的地位将进一步突现和强化^⑤。内地服务业市场向香港开放后，香港大量的生产性服务企业将把业务范围延伸到珠江三角洲地区，这一地区的制造业将获得更为便利的和低成本的工商服务支持，制造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品牌形象将会得到提升和加强。因此，新时期粤港在制造业领域战略合作的形成，一方面将会极大地增强大珠江三角洲制造

② 毛艳华：《论香港经济结构转型》，《港澳研究》2006年春季刊，53-80页。

③ 在2003年6月CEPA安排签署后，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同志提出粤港合作要按照“前瞻性、全局性、务实性、互利性”的指导原则，在CEPA框架下抓住机遇，加强合作促进优势互补，不断提高合作的层次和水平，在今后的10至20年内，努力将包括广东、香港在内的“大珠三角”建设成为世界上最具活力的经济中心之一，广东要发展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制造业基地之一，香港要发展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以现代物流业和金融业为主的服务业中心之一，实现双赢。根据中央的精神，并经国务院批准，CEPA之后召开的第六次粤港联席会议开始实行新架构和新机制，将原来的“双首长制”升格为双方行政首脑出面主持的粤港合作联席会议制度。

业的国际竞争力,另一方面,香港的生产性服务功能也可借助于珠江三角洲地区制造业的持续发展而得到改造和升级,香港作为总部经济的地位和角色也将得到强化。

二、“前店后厂”模式与 珠江三角洲传统产业的成长

作为亚洲“四小龙”之一的香港在20世纪70年代经历了工业化时期的高速经济增长后,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的制造业面临着高租金、高工资和劳工短缺等经营压力^[4]。中国内地推行的对外开放政策无疑为香港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的加工装配环节向毗邻的低成本珠江三角洲地区迁移提供了机会。自80年代初期,香港制造业厂商经过摸索、试探后,到80年代中期开始大规模将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加工工序或装配环节内迁至以广东珠江三角洲为核心的南中国地区。据统计,早期进入中国内地的香港资本大约95%投资在广东,而在广东的投资中有近70%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在整个80年代,香港在广东的直接投资占广东省实际利用外资的80%以上。至90年代中期,香港制造业的主要行业,如塑胶业的90%、制衣业的90%、电子业的85%、钟表和玩具业的90%的工厂或加工工序,已经转移到广东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在广东注册的60597家“三资”企业中,有80%以上是香港商人投资兴办的^[5]。相应地,香港经济由以制造业为基础逐渐转型为偏重于生产服务业的服务型经济。

在粤港两地形成的这一制造业分工合作格局中,香港商人发挥的是“店”的功能,他们直接与国际市场联系,负责定单处理、购买原材料、供给成品及半成品和资金调配等主要环节,保持着对生产、营销、设计等环节的控制、协调,而

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企业则进行产品的加工和制造,扮演“工厂”的角色。因此,这一合作模式当时被形象地称为“前店后厂”^[6]。直到今天,大部分的“三资企业”还是通过香港国际市场获取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和半成品^[4],香港成为中国内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工业支援中心^[7]。粤港两地形成的“前店后厂”合作模式其本质上是全球价值链从港澳地区向内地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延伸,这种全球商品链的合作与分工,对港商来说可以大大降低生产成本,对广东来说可以引进资金、技术、先进的管理经验等。因此,“前店后厂”的模式维持了香港制造业在高生产成本条件下的继续生存和竞争力。MIT在1996年发表的有关香港制造业状况及前景的调研报告也大致说明了香港制造业是如何通过与珠江三角洲建立起新的劳动分工关系来实现规模扩张的^[8]。该报告的调查显示,在1997年,香港制造业企业在港和在大陆的工厂雇用有500万人,比1984年高峰时期还高出5倍。在广东境内,尤其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直接受雇于香港公司的工人超过400万人,这个数字相当于香港整个制造业就业工人数的4倍。

改革开放以来,粤港“前店后厂”合作模式使珠江三角洲地区走上了轻型工业化的道路。相应

④ 香港工业总会于2003年委托香港大学香港经济研究中心完成的《珠三角制造——香港制造业的蜕变》研究报告指出,在香港与珠江三角洲之间的经贸联系中,尤其是有关制造业分工协作中,有78%的香港工贸公司经香港进口其内地工厂所需的原材料,其中有14.8%的公司利用香港港口进口几乎所有的原材料(高达90%-100%),另外,香港工贸公司内地生产活动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半成品,也大部分是从香港和其他海外市场进口的。

⑤ MIT在1996年专门设立“由香港制造”(made by Hong Kong)研究小组对香港制造业状况及前景进行调研。该报告指出,“在香港制造”(made in Hong Kong)的制造业下降的同时,“由香港制造”(made by Hong Kong)却大大扩大了规模。后者是指由香港所属和管理控制的工厂(在香港之外)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通过将其生产中的一部分向中国大陆迁移,香港企业的制造能力和规模大大扩大了。

地,劳动密集型轻型消费品制造业获得了快速发展,“珠江水、广东粮、粤家电、广州装”形象地概括了改革开放以来广东轻工业大省的地位及其轻型消费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在整个80年代,珠江三角洲成为世界上增长最快的出口型加工基地。因此,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快速工业化和传统制造业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香港在这一地区的大规模直接投资和技术转移。这里要特别加以说明的是,在粤港两地“前店后厂”的制造业分工合作模式中,无论是香港还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企业都主要是在这一分工合作下寻求企业的增长扩张,香港的企业并没有充分利用内地丰富的研究和发展资源,只是将珠江三角洲的工厂作为其扩大生产、降低成本以实现企业规模经济的方式,而珠江三角洲的企业也只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上借助于引进外资和技术而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因此,其产业高度和技术能力都还没有超越香港工业化时期加工业的水平。例如,当时对东莞市4500家“三来一补”和“三资”企业的一份调查表明,劳动密集型企业占87%,技术密集型企业仅占10.5%。而这些企业所引进的技术设备中,平均每台不到9000港元的廉价设备占到90%以上,技术水平较高的设备仅占7.2%^[8]。

在“前店后厂”的制造业分工协作中,香港经济转型显现的主要特点是制造业的地理空间转移代替产业之间的转换或升级,即制造业的加工装配环节大量向广东珠江三角洲以及其他地区转移,而不是像其他新兴工业化国家(或地区)一样朝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方向实现制造业的升级。因此,“前店后厂”没有改变香港制造业轻型劳动密集型的传统,也使珠江三角洲的轻型消费品制造业长期“固化”在低成本的OEM价值链环节上。这些证据充分显示,粤港“前店后厂”的制造业合作模式是两地企业家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市场(或自由)行为,与真正建立在政府产业

发展政策上的经济技术合作的效果存在显著的差异。进入90年代,随着这一地区工业化的推进,以及中国内地实行的全方位多层次对外开放,珠江三角洲地区传统粗放式的发展模式面临着持续增长的危机。这主要是由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作为劳动密集型产品生产地的优势在逐渐丧失,轻型消费品制造为特征的产业结构面临着调整和升级的压力,企业也面临着向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转移的战略调整。

三、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 的转型与升级

自90年代以来,以上海浦东开放开发为标志,中国内地全方位加快了沿海地区经济对外开放的步伐,广东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依靠80年代所累积的外向型经济基础和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继续成为外商投资密集区。尤其是在1995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政策”颁布之后,中国引进外资由“地区倾斜”政策向“产业倾斜”政策转变,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海外资本开始有组织和大规模地投资于珠江三角洲地区,在各级地方政府的积极推动下,以IT制造业为主体的新兴产业逐渐代替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轻型产业成为各地市的支柱产业。广东也因此多年来在电子通讯设备制造业和电气机械设备制造业的产值一直保持在全国各省份第一的位置,深圳、惠州和东莞一带已发展成为国际性的电子信息产业走廊。珠江三角洲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加快了该地区外向型经济由劳动密集型轻型加工贸易向高技术制造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9]。同时,产业集约化发展所形成的对基础产业的市场需求还拉动了该地区装备制造业和重化工业的大规模投资。有大量的证据表明,珠江三角洲地区

在进入90年代后明显加快了产业结构转型和升级的步伐。

珠江三角洲地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崛起除了上述有关全球信息技术革命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机会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自90年代初期,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的总体规划下,珠江三角洲地区已开始有组织、有计划地发展高新技术,这主要表现在高新技术产业区的建设上,相继有9个国家级或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落户在珠江三角洲的9个中心城市。根据国家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政策,这些开发区提供了一整套极为优惠的吸引外资政策来鼓励外商在高新技术领域的投资,并组织国内的创新资源在高新技术开发区从事高新技术的开发和创新产业的商业化。这些发展计划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直接推动了广东高新技术的发展。根据广东省科技厅的统计资料,在1992年,广东省全省高新技术产品的产值仅为147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4%,而到2002年,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已达到4300亿元(约合519亿美元),在工业总产值中的份额已达到23%,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年均增长40.2%。其中,珠三角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广东省的92%。在出口方面,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从1992起年均增长56.7%,至2002年出口总额达309亿美元,占国内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总值的45.5%,是全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最大省份。

上述分析表明,90年代以来,珠江三角洲地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无论在规模还是在速度方面都获得了显著增长,并且使制造业结构发生了显著地变化。但是,这种快速增长和变化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该地区产业技术创新滞后和经济粗放式增长的局限。这些所谓的高新技术产业大多是跨国公司全球化战略的产物,是大的跨国公司将技术成熟的IT生产制造环节转移到低成本地区以获取全球竞争优势的结果。在全球IT产业的价

值链分工体系中,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跨国公司控制着核心技术和高附加值环节,而低成本地区的企业则仅仅通过OEM方式参与加工和制造环节。从这一意义上讲,珠江三角洲地区这些新兴产业的成长模式与80年代该地区劳动密集型轻型消费品产业通过“前店后厂”的方式获得快速发展是同出一辙的,都是利用内地廉价劳动力这一比较优势来推动经济发展的方式。在这一过程中,虽然香港在某种程度上还继续充当了中介和桥梁的角色。例如,在2000年,广东省实际利用外资中有87.8亿美元来自香港,占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82.2%,而其出口产品总额的34.9%是经过香港进入国际市场的。但是,在原有的“前店后厂”分工模式中,由于服务市场空间的限制,香港作为“总部”的功能和“中介”的角色受到明显的削弱,严重地影响了香港服务型经济的持续发展,而珠江三角洲制造业也仍然面临着基于技术创新意义上的价值链升级压力^[2]。无疑,构建新时期的粤港战略合作关系是两地共同关心的课题。

根据克拉克定理和钱纳里理论中有关工业化过程中工业结构演进的基本规律和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工业化进程的实践经验,重化工业化过程是工业化进程中必须经历的阶段。就包括粤港澳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洲整体而言,该区域以出口导向为特征的工业化水平还远远未达到重工业化的高度。毫无疑问,随着该地区轻纺工业收入需求弹性的下降,制造业的发展必然会转向重化工业阶段。为了从根本上改变珠江三角洲产业轻型化的困境,加快提高产业集聚化发展的水平,广东在90年代后期开始推进重工业化战略,轻纺工业制品的增长率出现了明显低于重化工业增长的势头。1999年与1998年相比,广东轻工业产值增长了9.4%,而重化工业产值增长了22.8%;2000年与1999年相比,前者增长了13.5%,而后者增长率达到了26.7%;2001年与2000年相比,前者增长了

12.99%，而后者增长了21.28%。到2002年，广东的重工业增加值首次超过轻工业的增加值，机械装备工业和石化工业成为拉动广东经济增长的新动力^[10]。但是，广东的装备制造业和石化工业的成长仍然是走以市场换技术的合资企业道路，由于外商投资明显是受自身利益所驱动的，很难避免产业的粗放式增长和技术创新的滞后性。因此，如何在推进重工业化过程中实现产业的自主创新和制造业结构升级仍然是一个迫切性的问题。

四、粤港两地制造业战略合作 的领域和思路

综上所述，在过去的二十多年中，粤港“前店后厂”的制造业分工合作使包括港澳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洲形成了一个整体，尤其是在90年代以来，伴随着制造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珠江三角洲的新兴加工装配制造业也获得了快速发展，在包括轻型工业品、家用电器、电子消费品、计算机硬件和电信产品等领域成为了世界生产中心，珠江三角洲已初步成长为国际加工贸易出口基地（或流行的“世界工厂”称谓）。“中国制造”（Made in China）走向世界，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这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11]。但是，珠江三角洲要成为“世界工厂”还有很长的路，其工业结构的高度化和集约化发展面临着艰巨的任务。因此，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珠江三角洲地区必须在多年来形成的加工贸易产业基础上，建立起以传统制造业、广泛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重化工业为基础的制造业体系。具体来说，包括：1.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通过产业技术创新使该地区大量的新兴产业从全球价值链的加工环节朝向高附加值的核心环节演进；2.应用现代高新

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传统产业的竞争力，以及在全球化条件下传统产业如何加快实现国际化经营；3.如何加快重工业化步伐，实现产业的集约化发展，促进大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增长。笔者认为，正是这几个方面是粤港在新时期开展战略合作所要解决的关键性问题。通过粤港两地战略合作所形成的“合成效应”提升珠江三角洲地区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使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朝向依靠技术进步的技术集约化增长方式迈进。

1、粤港两地在高新技术产业的战略合作

从工业化进程来看，由于高新技术的基础性、渗透性和垄断性，它对于国家（或地区）经济结构的调整 and 产业结构的升级具有广泛的影响作用，因此，高新技术产业被列为各发展中经济的支柱产业。珠江三角洲都市圈是中国三大都市圈之一，广东省2004年国内生产总值达2000亿美元。如果算上香港和澳门1800多亿美元的国内生产总值，那么大珠江三角洲可以说是中国消费能力最强的大都市圈。珠三角地区一直以来就对电脑、手机等高新技术产品有着极强的购买力，无论是政府、企业、还是个人都能很快的接受高新技术产品。珠江三角洲有着超过一万家的各类科技型企业，它们是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者，同时也是高新技术产品巨大的消费者。此外，珠江三角洲制造业逐步升级，对核心技术的研发、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的元件和装备、促进生产过程实现现代化的电脑应用软件等的需求日渐增加。因此，无论从消费还是需求的角度来看，高新技术产业在该地区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由于高新技术发展的高风险和巨额投资要求，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从自由市场经济的美国到许多新兴工业化国家如韩国、新加坡都纷纷实行积极的产业政策来促进高新技术的发展，通过政府的投资来推动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香港

长期以来所执行的自由化发展政策对于高新技术的发展极为不利, 相比于工业化同一时期的韩国、新加坡和台湾, 香港一直没有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12]。因此, 香港特区政府应采取积极的产业政策, 抓住珠江三角洲地区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产业技术创新的巨大市场需求这一机遇, 与广东地方政府密切合作, 发挥各自的优势, 促进该地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层面来看, 粤港两地政府应加强包括公共研发、风险投资、财税政策、政府采购、产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合作, 从制度和政策上建立起激励企业进行创新的机制, 减少企业从事技术创新的交易成本^⑥。

粤港两地积极推进高新技术方面的实质性合作, 共同培植高新技术产业, 有利于发挥广东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的制造、科技、人才优势以及香港的资金、信息、市场优势。当前, 从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趋势和该地区产业发展基础来看, 粤港两地可在包括消费类电子、软件与集成电路、重大装备制造、先进制造、新材料、生物与新医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加强技术战略合作, 推动这些产业的关键技术创新, 使该地区大量的新兴产业从全球价值链的加工环节朝向高附加值的核心环节演进。与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的风险投资和资本市场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条件, CEPA 中有关服务贸易的安排为粤港两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资本合作提供了契机。一方面, 面对珠江三角洲风险投资市场的发展机遇, 港商可透过风险投资基金, 甚至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投资于珠江三角洲的高新科技产业领域; 另一方面, 广东的科技型企业通过到香港创业板市场上市, 有利于提高产业成长的速度和产业成长的质量。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实践也表明, 尽管高新

技术的风险投资能给风险企业家带来较高的垄断利润, 但由于发展高新技术的高风险和高投资需求都形成较高的进入障碍, 作为技术创新主体的单个企业的力量往往显得非常单薄。因此, 企业之间通过相互联合来提高对高新技术的创新与学习能力成为产业技术创新的重要范式。长期以来, 粤港两地企业在制造业领域已形成了紧密的分工合作关系, 但这一合作在相当普遍的程度上是缺乏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和提高企业学习能力的动机的, 正如本文前面所指出的, 双方主要是朝向企业规模扩张上的合作, 这种合作因此也很难形成基于技术创新和技术扩散下的合作双方竞争与发展能力的提升。因此, 在加快珠江三角洲产业技术创新这一新的目标下, 粤港两地企业朝向技术创新和技术学习的战略合作具有关键性的意义。

2、粤港在传统产业领域的合作模式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的统计资料, 在广东省内已注册的港资企业超过 74000 家, 其中大部分集中在制造业领域。事实上, 这些所谓的港资企业的绝大部分是在传统产业领域经营的“三来一补”中小企业, 如何推动这些在粤的港资企业做强做大是粤港两地政府极为关心的问题^⑦。从产业结构调整的角度看, 一方面是引导港资企业向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另一方面是

^⑥ 2004 年 9 月粤港双方推出了“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 粤港双方共拨款 3 亿元, 2005 年拨款总额提高到 5.2 亿元。该计划所资助的科技领域包括电子标签、汽车配件制造关键技术、电子信息、新材料及精细化工、精密装备制造、新能源与节能技术、生物医药、农产品深加工及食品安全、环保和清洁生产技术等。

^⑦ 在 2004 年 8 月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上, 在粤的港资企业如何在新形势下做大做强成为重要研究专题之一。随后在 2005 年广东省政府圈定了鼓励在粤港资企业做强做大的 4 个重点领域, 并正式出台了 4 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在粤港资企业做强做大。在广东省的“十一五”规划中也明确提出通过对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的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和加大财政划拨力度以改善这些欠发达地区的投资环境, 为港资企业加快产业转移创造有利条件。

鼓励港资企业更多地到广东山区和东西两翼投资创业。笔者认为,传统产业的持续发展和竞争力提升关键在于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成功改造和传统产业加快实现国际化经营。针对传统产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和竞争力弱化等状况,广东省自2000年开始实施专业镇技术创新战略,建立以镇级为单位的特色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构建“产、学、研”和“官、学、商”等集多种功能的公共平台很好地解决了广大中小企业所面临的共性技术难题,推进了传统产业的发展。因此,在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方面粤港两地可以以目前的技术创新中心作为合作平台加强战略合作,建立粤港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发挥香港传统产业设计创新和私人投资活跃的优势和广东技术创新人才和项目开发的优势,加强在中小企业融资、人才培训和产品设计等方面的合作,促进企业效率和竞争力的提高。

在市场化改革的进程中,广东经济形成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产业组织结构。根据广东省统计局的资料,2003年广东全省各行业工业企业有24494家,中小企业所占比重达到99.26%,并大部分集中在包括五金、建材、塑料、消费电子、轻工、食品、纺织、服装等以劳动密集型为特征的加工装配行业。在推进传统产业的升级和改造过程中,中小厂商对生产性服务业存在巨大的需求空间,这种市场需求还呈现出高速增长的趋势。根据香港贸易发展局的调查报告,珠江三角洲厂商越来越多使用外包服务^⑧。其中,已选用的外包服务及其市场需求比例包括国内物流(44%)、法律咨询(39%)、国外物流(37%)、认证/评级(37%)、管理咨询/企业顾问(31%)和电讯/信息科技/网页(30%);厂商表示可考虑外包的服务有国外营销(28%)、人才培养(27%)、国内营销(24%)和产品或技术开发/设计(18%);74%的厂商表示未来3年的发展重点要加强内部管理及成

本控制、65%表示要拓展国际市场的发展。这些调查数据充分显示了该地区传统制造业持续发展形成的对生产性服务业的依赖性。笔者认为,由于内地生产性服务业普遍处于发展初期,香港服务供应商透过CEPA安排进入内地市场为珠江三角洲的中小厂商提供上述各类优质生产服务是未来很长一段时期粤港两地在传统制造业领域建立战略合作的基本内容。

在传统产业领域,粤港两地合作在推动中小企业国际化经营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从新兴工业化国家(或地区)的发展经验来看,依赖贴牌生产方式(OEM)从事生产和出口的传统加工装配业,其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取决于自主品牌创立、海外促销能力以及专业人才的培养等三个因素。香港的生产性服务行业在服务、经验、效率、创意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专业特色,在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国外营销、人才培养和管理咨询/企业顾问等领域具有很强的国际竞争力。同时,香港在工业化时期造就了大量国际化人才,在获取国际市场信息、拓展国际市场渠道以及国际品牌管理等方面也具有明显的优势。而CEPA安排为实现“珠三角制造+香港服务”这一优势整合提供了机遇。因此,粤港两地的合作有助于推动珠江三角洲地区传统产业从产品输出的阶段向品牌国际化阶段演进。在这一过程中,广东的企业,特别是大量的民营企业,将会在CEPA框架下充分利用香港这一成熟的国际商贸平台,通过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学习国际市场规则,实施“走出去”战略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和打造国际名牌。同时,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贸易、信息、物流等中心的地位将会得到加强。

^⑧ 香港贸易发展局研究部于2005年11月至2006年1月期间,对珠江三角洲地区的5000家中小制造业厂商派发问卷,了解它们对外包服务的需求和选择服务供应商的条件。该调查成功收回345份问卷,并对十多家厂商进行深入访问。

3、粤港合作建设大珠江三角洲重化工业基地

建设大珠江三角洲重化工业基地，就是要在现有加工装配工业的基础上，通过资源积累和要素结构转换，不断提升大珠江三角洲在国际价值链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以支撑大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事实上，从整个华南地区来看，无论是在新中国成立后的计划经济时期还是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市场化进程中，该地区的制造业都是以轻型为主，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重化工业基础。再从整个东南亚地区来看，根据日本国际开放中心主任周牧之先生的考察和研究，认为“迄今为止，除了日本住友公司在新加坡建设了一个大型乙烯工业基地以外，整个东南亚地区实际上没有一个以石油化工、钢铁和成套机械装备为中心的原材料与重型机械制造基地”^[13]。因此，大珠江三角洲重化工业基地不仅能够拥有巨大的市场规模，而且现代化重化工业体系的建立将有助于加强大珠江三角洲经济对周边地区产业发展的带动力和辐射力。

现代重化工业的发展呈现出高加工度化、资本集约化和技术集约化等新特点，建设大珠江三角洲重化工业基地的重点应放在包括资本市场的投融资功能、技术研究与开发、生产工艺革新、与规模经济效应有关的产业垂直一体化整合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战略环节，这无疑为新时期粤港在重化工业领域的战略合作指明了方向。香港作为亚太地区的金融、航运和贸易中心，拥有跨国公司的管理人才和管理经验、发达的资本市场、高效率的基础设施等竞争优势，广东的比较优势在于技术研发、科技人才以及以华南地区为腹地的广大市场等，这种两地战略合作的“合成效应”对于大珠江三角洲地区重化工业的成长具有积极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内地的宏观经济环境得到了巨大的改善，但是，金融体制改革明显滞后，银行体系和资本市场还很难真正成为产业

融资的主渠道。因此，珠江三角洲的重工业化可以利用香港发达的金融市场获取所需要的大规模产业资本。而且，香港资金、管理和技术的加入不仅能够有效满足重化工业发展对这些要素的巨大需求，而且能够促进这些产业领域内的企业战略重组、合并和公司化改造，从而加快产业规模经济的形成，并建立起有效的公司组织和治理结构，提升重化工业的产业竞争力。

以中间制品和资本物品生产为特征的重化工业发展，一方面将形成对大量高级技工人才的市场需求以保证石油化工、钢铁和成套机械装备等产品的技术质量和竞争优势，因此，粤港两地在专业技能培训 and 岗位资格培训等方面具有很好的合作前景。另一方面，大量原材料与中间物品的市场供给和生产制品的市场扩散都需要高效率的物流体系以降低制造业的生产成本。而且，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深化，大珠江三角洲重化工业的市场将向内地的华南地区和东盟各国的广大腹地延伸。因此，粤港两地需要积极开展物流产业的合作，加快整合粤港两地航空、港口和陆路的货运资源，建立以香港为中心的“大珠三角”物流体系，以充分发挥香港国际物流中心的作用。CEPA安排规定香港公司能够以独资方式在广东提供相关的货运分拨、物流服务、货代服务和仓储服务等业务，香港公司的进入将从根本上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物流服务质量，而该地区物流服务效率的提高也会大大降低制造业的生产成本。为配合重化工业的长远发展，粤港两地应在CEPA框架下加快有关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的落实，从根本上改善制造业物流环节的交易成本。

从发展机制来看，重化工业的投资主体应该是企业，这是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重化工业建设与计划经济时期的政府配置资源机制的本质区别所在。但是，政府在发展规划、制度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等方面需要发挥积极的作用。

近年来,在粤港联席会议的框架下,粤港两地在与重化工业基地建设相关的项目选址和规划、港口码头和机场物流设施建设以及环境污染治理等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协商机制和沟通管道,尤其是在环境污染防治和大气监测方面的政府联合行动确保了珠江三角洲重化工业朝向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正确轨道。由于重化工业具有产业关联性强和价值链条长的特点,不断完善区域产业配套能力是提升重化工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粤港两地政府通过开展联合招商,联手推介“大珠三角”概念,打造“大珠三角”区域品牌,将有助于吸引跨国公司的集聚投资^⑨。特别是世界500强企业把更高技术水平、更大增值含量的加工制造环节和研发机构转移到“大珠三角”,投资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这不仅有利于该地区重化工业产业链的完善和产业配套能力的提高,而且有利于提升大珠江三角洲重化工业的国际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李新春.关于粤港在高新技术领域上的战略合作[J].特区经济,1996,(5):14~17.
- [2] 毛艳华.CEPA与香港经济结构转型研究[J].中国软科学,2004,(6):106~111.
- [3] 毛艳华.泛珠江三角洲的产业分工与协调机制研究[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1):103~108.
- [4] 刘蜀永.20世纪的香港经济[M].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04.
- [5] Berger, Suzanne and Lester, K. Richard (edited). Made b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6] 薛凤旋著.香港工业——政策、企业特点及前景[M].香港大学出版社,1989.
- [7] Tao, Z.G. and Wong, Y.C. Hong Kong: From an Industrialized City to a Center of Manufacturing-Related Services. Urban Studies, vol. 39, 2002, (12): P2345~2358.
- [8] 路平.珠三角经济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深层思考[J].科技管理研究,1995,(4):1~8.
- [9] 毛艳华.珠江三角洲IT制造业集聚机制与竞争优势研究[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5):6~11.
- [10] 王珺.制造业适应性调整与竞争力提升[J].广东社会科学,2003,(2):56~61.
- [11] 杨丹辉.中国成为“世界工厂”的国际影响[J].中国工业经济,2005,(9):42~49.
- [12] 董新保.高科技与香港经济[M].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00.
- [13] 周牧之.从“世界工厂”走向知识经济[J].广东经济,2002,(5):14~18.
- [14] 陈广汉等著.粤港澳经济关系走向研究[M].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

(责任编辑:袁持平)

^⑨ 在第六次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上,双方正式提出联手推介“大珠三角”概念。2003年10月粤港首次联合赴海外招商,首站在日韩举办2003粤港—日韩经贸合作交流会。2004年5月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洽谈会在香港举办。2005年10月,由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唐英年、广东省省长黄华华亲自率团赴美举办的“2005粤港-美国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更在当地商界、政界引起强烈反响,1300多名政、商要人参加会议。

大珠三角机场群新一轮的竞合

郑天祥

一、大珠三角5大机场年内有 4个进行大规模扩建

2005年12月20日，深圳市宣布投资45亿元填海建设深圳机场的第二条跑道，预计3年后完成，旅客吞吐能力将达到3000万人次，货物吞吐能力达到250万吨。

2006年4月6日，广州白云机场正式颁布实施《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十一五”规范及2020年远景展望》，将在2010年完成第3条跑道建设，该跑道位于现东跑道东侧，与现东跑道间距为400米，跑道长4000米，可起降目前最大型的飞机，具备年旅客吞吐量3800万人次的能力，年客机起降29万架次，年货运吞吐量211万吨。2020年远景规划东边3条跑道，西边2条跑道，共5条跑道，可与世界最大规模机场相比，年旅客吞吐能力将达到7500万人次，货运量达400万吨。

2006年8月28日澳门机场宣布对机场进行扩建，工程包括：跑道、滑行道、南停机坪、候机大楼等，跑道计划在2008年完成，由现时的长3360米，增加多500米，以适应大型飞机起降的需要。

香港机管局于2006年9月13日宣布筹建第3条

跑道，需填海建一个人工岛，因为那里有一个海沟，海水比较深，而附近已没有天然岛屿可提供填海所需砂石，因此填海成本比较高，规划年乘客达8000万人次，货运能力为900万吨。2006年10月17日深圳市又宣布规划在第二跑道外640米处建第3条跑道。

4大机场如此大规模扩建，是否会造成区域机场客货运能的大量过剩？如何协调？

二、大珠三角5大机场整体能力不会大量 过剩，个别机场扩建效益会成问题

按5大机场远景客运能力可达2.6亿人次，区域远景人口增长到6000万人，年人均乘机4.3次，接近目前香港年人均乘机5.7次，2020年整个区域经济持续发展的话，机场客运能力不会过剩。

个别机场是否出现能力过剩则不容乐观。例如澳门机场由于博彩业的蓬勃发展，年人均乘机已达10次，其中6成是台客，若两岸直航，则经澳门中转的台客将大幅度下降，加上香港机场经营管理珠海机场，预计珠海机场的效率会显著提高（现仅利用6-7%），澳门机场现有近1/4客运能力尚未充分利用，港珠澳大桥通车后，香港机场航班密、航线多的集聚效益将吸引更多澳门客到香港

机场乘机。

不过,香港的经济已比较成熟,年人均乘机5.7次已是很高水平,能否提高到人均10次,值得商榷。国际、国内旅客经香港中转能否成倍增长也是疑问。过去广州白云机场国际航班、航线不多,珠三角每年约有200万人次的旅客经香港中转到世界各地,随着广州白云机场国际航线、航班不断增加,内地旅客经香港机场中转到世界各地的绝对量还会增加,增速会放缓,其占香港机场客运量的比重会下降,即使比重保持目前的5%左右,充其量也不过是香港机场远景规划8000万人次吞吐量中的400万人次,香港依靠内部客源完成7000多万人次的吞吐量,估计会有难度。

再从货运能力分析,2020年5大机场总的货运能力接近2000万吨,与美国PA公司、香港GHK公司以及本人预测2020年大珠三角航空货运潜力基本吻合。不过,由于货源地在珠三角,港澳机场管理效率高的优势会逐步被珠三角机场改善管理所抵消,而从珠三角货源地至港澳机场的陆路运输成本却难以下降,香港机场能否保持大珠三角航空货运量45%的市场份额将受到挑战。此外,由于港深珠澳4个机场使用空域的重叠,已限制香港机场北跑道的自由使用,香港机场和深圳机场再各增加一条跑道,空域的重叠使用矛盾更加激化,利用率有限。

三、未来15年香港机场仍然是大珠三角机场群的“龙头”

目前香港机场的客运量约占大珠三角机场群8500万人次的48%左右,货运量所占比重更高,约占总货运量470多万吨的72%以上,“龙头”地位十分明显。15年后“龙头”地位虽然有所下降,

估计客运量下降到占总量的40%左右,货运量下降到占总量的50%左右。广州白云机场客运量的比重估计从目前占总量28%左右,上升到占总量35%左右,货运量从目前占总量不足15%,上升到占20%以上。深圳机场客运量目前占总量的18%,估计其比重将下降,而货运量所占比重则上升。

未来5大机场功能分工,港澳机场主攻国际航线,穗、深、珠机场主攻国内航线,形成国际、国内密集航线中转,港、穗两大枢纽机场主攻客运,深、珠、澳机场主攻货运。香港机场是国际客货航空枢纽、大珠三角航空联盟的“龙头”,侧重大机型,宽体客机保持占3/4以上,以远程洲际航线为主。广州机场是南中国航空枢纽、亚太快递中心,以大机型,中远程航线为重点,兼顾洲际航线,目标是亚太枢纽机场。深圳机场以南中国货运门户机场为目标,货客并重或以货为主兼顾客运。澳门机场为国际干线机场,逐步从“两岸准直航”为主,转向以国际货运为主兼顾国际客运或客货并重。珠海机场宜多元发展,除客货运输外,还可兼顾发展廉价航空、航展、机师培训、机修基地。深圳、澳门、珠海3个机场可弥补港穗两大枢纽机场中小机型,中短程航线,廉价航空及纯货运航线的不足,实现共同发展。机场功能定位有一定阶段稳定性,不过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机场经营的改善,基地航空公司的布点等在竞合中也会呈现动态变化。

大珠三角5大机场从论坛起步,协调安全备降、空域分配、航班、航线,以香港机场参与珠海机场管理以及广州机场参与广东省湛江、汕头、梅县机场属地化管理为契机,逐步做到股权互换,将利益捆绑成一个区域组合机场,避免不理性竞争,促进大都市连绵区的建设。

(责任编辑:周多天)

澳门赌权开放后

的

经济社会政治影响新动向

关红玲

一项制度变迁在获得收益同时必然伴随着成本到来,从而带来一系列经济、社会、政治影响。澳门博彩业经营权自2002年一分为三,尔后出现3牌5家,到2006年9月最终出现3牌6家的格局。澳门博彩业由垄断走向寡头垄断,这种制度的变迁,一方面使澳门博彩服务质量以及供给数量大幅度提高;尤其在中国大陆实施“港澳自由行”政策下,澳门博彩也推动经济从谷底迅猛增长。但另一方面,博彩业急剧膨胀给澳门经济、社会、政治带来急剧变化。

一、澳门博彩业发展现状 及其带来的收益

(一) 赌权开放后的澳门博彩业现状

1、博彩开放后服务水平提高

赌权开放后带来服务水平的提升是博彩收益增长的主要原因。这点可从以下两方面得到印证:

一、自金沙娱乐场(美资威尼斯人集团)在澳门开始营业后,游客对澳门赌场设施的满意比例从2003年的23%,到2004年达至48%^①,服务满意度由2003年的27%,到2004年上升至45%。二、服务水平的提高,使澳门旅游博彩不但吸引内地客,东南亚游客也有不俗的增长。以2004年为例,访澳东南亚游客增加至8.7万人次,是2003年的1.6倍,2005年首季已达8.3万人次,目前这个数字还在增加。

2、服务设施的供给也迅猛增加

澳博在金沙、华都、永利、星际等开业前独此一家,当时全澳共有500张赌台,814台角子机,是澳博旗下13家娱乐场所的总和。但自2004年5月18日起6家博彩公司中4家相继新建及扩充娱乐设施,2004年先是威尼斯人集团开设的金沙娱乐场,后是银河开设的华都娱乐场相继营运;2006年9月起永利、银河旗下星际等娱乐场所开张,三大公司都在积极扩充赌场设施。从2004年5月18日,外资博彩公司在澳门正式开业后,意味着赌权真正

意义的开放,从而掀开各大博彩公司激烈竞争的序幕。从表1可见澳门赌台从500张增至1092张,增加了118%,角子机从814台增至2442台,增加200%正好2倍。

(二) 博彩业开放对经济影响——就业、税收、GDP

1、博彩收益大幅提高

(1) 博彩收益快速增长

赌权开放后,澳门博彩业收益大增。而政府博彩业税收与博彩业的收益呈正相关关系,因为按照政府与各家博彩公司合约,每家公司每年要缴纳毛收入35%的博彩税。因此博彩税的增长准确反映澳门博彩业收益增长情况。从表2可见,2003年是赌权开放后第一年,博彩收益增加34%,2004年外资博彩公司金沙在澳门正式营业后,博彩收益增幅更达44%。2005年由于没有大型设施投入运

营,加上在前面基数较大情况下,增长速度相对放慢,估计2006有新娱乐场所开张,以及“自由行”城市不断增加,澳门博彩收益仍会有较大增幅。当然应该看到的是澳门博彩业蓬勃发展——设施成倍增长,需求也能随之不断增长,更重要的原因是背靠着实施“港澳自由行”的13亿人口的中国大陆。

(2) 博彩收益可与拉城媲美

从下表3可见,2006年澳门博彩收入,从单月看,3、4、6、7、8的博彩收入超过了拉斯维加斯。1-8月博彩总收入只比拉斯维加斯少4亿澳门元。

2、博彩与澳门GDP、税收、就业

博彩业一直是澳门的支柱产业,产值在GDP比重超过30%,据有关研究表明澳门的GDP增长与博彩业增长呈正相关性。从表2可见澳门GDP增长与博彩收益呈同幅度增长,而且博彩业在澳门GDP比重越发举足轻重。虽然没有博彩服务占

表1 澳门娱乐设施总体增长

设 施	开放前	开放后2004.05-2004.12	2005	增 长
赌 台 (张)	500	1092	1388	178%
角子机 (台)	814	2442	3421	320%

数据来源:澳门博彩监察协调局<http://www.dicj.gov.mo/CH/Estat/DadosEstat/2006/estat.htm#n4>

表2 澳门博彩业收益增长情况

年 份	博彩税 (亿澳门元)	增长率
2000	57	
2001	60	6%
2002	76	27%
2003	102	34%
2004	147	44%
2005	166	13%

资料来源:澳门财政局网;澳门日报2005-03-20 A11

表3 澳门与拉斯维加斯博彩收入比拼

单位: 亿澳门元

日 期	拉斯维加斯	澳 门
2006年1月	50.2	35.84
2006年2月	44.08	43.78
2006年3月	43.69	* 46.27
2006年4月	41.31	* 44.75
2006年5月	48.30	44.23
2006年6月	36.38	* 40.03
2006年7月	42.53	* 45.52
2006年6月	44.50	* 46.72
2006年1-8月总计	426.74	423.06

资料来源:《8月多收2亿,澳博彩收入年底势超拉斯城》,澳门日报,2006年10月12日 A10

表4 澳门博彩业与澳门GDP

年 份	GDP增长率% (按不变价)	博彩收益增长 (%)	公共行政、文娱博彩及其它服务业占GDP (%)
1999	-2.4		44.7
2000	5.7		47.6
2001	2.9	6	50.7
2002	10.1	27	52.6
2003	14.2	34	54.1
2004	28.3	44	54.4
2005	6.7	18	

资料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网2006-11-8

GDP比重的准确数值,不过从下表可推测,即使剔除公共行政服务,但加上与博彩服务密切相关的餐饮、酒店、旅行社、交通运输等等,则可知博彩业在澳门GDP中占压倒性主导地位。而且从事博彩业以及相关行业的从业人数剧增。博彩业的快速发展带来就业率增加,2006年7-8月澳门失业率只有3.8% (2002年6.3%),完全达到充分就业水平。而且博彩税还是政府主要财政来源,一般占政府总税收50%以上,2004、2005年博彩税

占政府财政收入75%-72%。

二、澳门赌权开放带来的成本

(一) 经济影响

赌权开放后澳门博彩业迅速膨胀,同时对其他产业产生排挤效应,这主要表现为博彩与其他产业在人力资源上的争夺,使澳门经济结构单一特征凸见。在澳博独家经营之时,从事博彩员工

已近1万。现在据政府公布数字,截止2004年底,博彩从业员共21264名^①,相当于同期就业人口的9%,而且博彩业还有7104个空缺职位。此外2005年底永利公司推出4000职位进行招聘,同期银河也计划提供3000职位。按各大博彩公司规划,到2009年将又新增近3万职位。目前劳动人口只有23万左右,失业人口现9800人(失业率降到4.1%,已属于充分就业)。换言之,即使这9800人也能到赌场就业,澳门仍空缺3万多人。

于是在就业人口有限情况下,博彩业通过高薪挖掘人才。据澳门政府公布统计,2004年12月博彩业全职工平均月薪10730澳门币,此薪酬还未包括年终双薪、年终奖金、花红及其类奖金,其中兑换、赌场监场、巡场、荷官等员工平均薪酬为11420元,赌场侍应生、护卫、保安等平均月薪6311元^②。这远高于当年澳门平均每月中位薪酬5590澳门元。因此澳门许多中小企业的中高技术职员包括会计、秘书或行政管理等大量流向博彩业。紧接着餐饮酒店等相关行业的员工也短缺,金沙开业后其配套餐饮业搞的有声有色,但同时挖走大批中小餐饮业的人才。再有,随着大量大型综合性娱乐设施的纷纷上马,使澳门的建筑工人奇缺,2005年首季,建筑业工人平均月薪超过中位数的水平,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7.99%。^③

澳门中小企业发展面临人力资源、土地资源等的稀缺,引发生存危机。而澳门经济中博彩独大,使产业结构单一更加显著。当然正如一些学者指出,经济多元化,既可以是发展博彩业以外高增值产业,如物流、资讯等,也可以是博彩娱乐的多元化,如拉斯维加斯,经历30年发展,已成功向集娱乐、休闲、度假为一体的家庭旅游圣地以及会议展览等商务旅游发展,目前拉斯维加斯只有42%收入来自于赌业。反观澳门现状,各

博彩公司承诺的会展中心仍未竣工,博彩娱乐多元化仍未见端倪。

(二) 社会影响

1、对教育的冲击

博彩业企业“求人若渴”,甚至将招工的标准由过去一般要求具有高中学历降低到只要小学学历毕业,年满18岁就可以到赌场就业。这种状况对澳门的教育事业产生巨大冲击。现在赌场的一般侍应月薪6000多,加上双薪、小费等也接近1万,1-2年后若升做荷官底薪更在1.2万以上。而4年大学本科毕业后就职文员也只有6000左右,就职赌场底薪也是1.2万。因此对于中学生来说,读大学不如早早到赌场就业划算。

过去就业机会较少,从家长到学生都知道必须勤奋读书拿到高等学历,才能找一份好的工作。但如今就业形势大好,获取高等学历的机会成本反而更大——损失就业机会、损失一笔可观的薪酬。如今澳门初中生辍学就职赌场现象严重。据教育暨青年局网站提供的最新资料:两年前的中二、中三学生,两年后今天已分别流失1421和1494,这两届学生的流失率分别达15%和18%。这使澳门本来就业人口受高等教育比例偏低(16.2%,2005年1季)的情况更趋严重,长远而言妨碍澳门人口整体素质的提高。

2、对社会风气与居民环境影响

(1) 打破澳门人不赌的神话

虽然澳门有百年的开赌历史,但本地居民长期以来视博彩业为“偏行”,对赌博行为深恶痛绝,家庭、学校、社区三方共同教育监督,使本地老居民

^① 博彩业空缺,《澳门日报》2005年3月31日。A10

^② 同上

^③ 居民月收入中位数劲升16%,《澳门日报》2005年5月21日, A1

绝少涉足赌场。而且按澳门相关法律与惯例三种人不予进入赌场从事赌博——18岁以下的青少年；政府公务员；赌场职员。但这种状况正在改变：1.随着博彩业被确立为龙头产业，大量外资进入博彩业，使娱乐赌博逐渐被接受。2.过去赌场只此一家，赌场职员参与博彩容易监管，但现在由1变5，监管的难度较大，渐出现赌场职员下班后到其他的公司参与赌博，输钱后，盗用公司款项还债的现象。3.青少年网上赌球的现象普遍。目前互联网博彩较难监管，据有关研究指出澳门30%以上的在校男生曾参与网上赌球。4.大批新的移民涌入，由于不能一下与本地社会融合，受本地社团影响较少，他们参与赌博的现象比老居民多。因此有各项调查显示，在澳门出现：荷官参与赌博；社交赌博；长者赌博；蓝领赌博现象^④。

(2) 居住环境受影响

在澳门赌场设施混建于与居民区、学校及重要的政治机构中。对居民生活、工作、学习产生不良影响。一些外地游客，整夜露宿在赌场附近的居民休憩小区的长凳、滑梯上。有些居民区住宅被不法商人控制成片变成无牌旅馆，成为淫窝、贼窝。使周边居民深受困扰。赌场设置在学校附近，也对学生产生不良影响。

3、病态赌徒^⑤

小注怡情，大赌乱性。赌博过去一直被视为洪水猛兽，博彩行业是不道德的行业，就是因为它会使部分人从小赌到大赌，沉迷下去旷工、向亲友借钱，变卖家当，发展下去会参与偷窃等犯罪活动，或债台高筑而轻生，最后家破人亡。有统计显示，一名病态赌徒至少使身边10-15名亲友受其祸害，危及三代人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姊妹、儿女等。据澳大利亚有关研究显示，一般在赌客中会有5%出现病态倾向^⑥。

而澳门人口只有40多万，以2004年为例，访澳的游客是本地人口的30多倍。虽然随着新移民增加，以及赌权开放后博彩业逐渐被接受，而澳门本地赌徒有所增加，但整体而言病态赌徒主要还是外地客，尤其随着内地“自由行”实施，许多并不富裕的农民，带着整条村的集资款，来澳门发财，后果可想而知。

目前澳门政府已关注此事，筹建的“病态赌徒辅导中心”也开始运作，但对象限于本澳居民。对于将金钱撒在澳门，将社会成本带回内地的内地“病态赌徒”仍未引起足够重视，当然有些专家已先见性提出：让赌场发现“病态赌徒”立即通报有关部门；设立病态赌徒黑名单，限制入赌场，并在原居住地设辅助治疗等等。

4、引发边缘犯罪

本人认为澳门博彩垄断结束会减少博彩中介人（厅主）为争夺地盘而火拼的罪案发生，随着博彩企业增加，对黑社会渗透的博彩中介人需求也增加，必然改变过去博彩公司低价雇佣少量的中介，从而引发中介人及其下层的激烈争夺，因此黑帮火拼争夺地盘的局面会极大程度得到减少。但涉及洗黑钱，以及以非法禁锢方式追数等刑事

^④ 曾志禄：《揭开澳门人不赌的神话》，澳门日报，2006年10月15日，A11。

^⑤ 专家指出，当发生下列五项或以上的情况时，就属于病态赌徒：一是脑海常充满赌博之事，沉溺于以往赌博的经验，计划下次“博杀”以及想方设法筹赌本等；二是注码逐渐加大，以达到赌博的刺激效果；三是多次尝试控制、减少或戒赌都不成功；四是当减少或停止赌博时会烦躁不安；五是以赌博逃避问题或舒解不快情绪；六是输钱后为翻本会穷追不舍，希望追回本利，并会用说谎来隐瞒自己的赌瘾；七是为赌博不惜进行非法行为，如诈骗、伪造、偷窃等；八是为赌博失去了重要的朋友、亲人、工作、事业或教育机会；九是因赌博以致债台高筑，靠借钱度日；十是用于赌博的时间比参与喜爱活动的多；十一是因赌博而出现情绪低落、失眠等问题。

^⑥ 澳洲心理医生驻赌场助病态赌徒：《澳门日报》2004年11月5日

案件发案率值得关注。

(三) 政治影响

赌权的开放在社会层面上,引起文化冲击,以及资源、收入在社会各阶层的重新分配;而在政治层面上,表现为几大博彩利益集团的为保护自己的利益,纷纷运用法律与政治的武器。

1、利益集团与澳门法律修改

在2004年7月《娱乐场博彩或投注信贷法律制度》未实施以前,根据澳门第8/96/M号《不法赌博》第13条^⑦,在赌场内的借贷视为犯罪行为,但澳门博彩业实际存在着“放数(高利贷)”、“筹码”及赌场直接向赌客放贷等赌场借贷行为。而在美国是允许赌场借贷的。

2002年永利公司投得赌牌后,立即向澳门特区政府提出:1.希望赌场借贷合法化。理由:既然澳门在政策上容许赌场借贷存在,而且亦确立制度把博彩中介人纳入监管,也希望在借贷法律上予以修改。而上述澳门现存三种借贷,除了高利贷属刑事罪行,其它两种放贷方式都有其存在价值^⑧。2.认为近40%博彩税太高,希望参照美国政府给予坏帐退税。提出只有完成修法,永利公司才可投资。

至于第二个要求,澳门政府可以不与理会,因为实际上40%博彩税,是各大公司参与投牌的前提条件。但第一要求却在情理之中,一则因为永利要上市必须遵守当地法律,二是澳门博彩业开放后,其经营最终走规范化、国际化的道路。当然长期博彩中介人经营方式,存在大量既成现实灰色地带,一下子完全规范有一定难度。

虽然也有媒体指出,永利以修改法律为名推迟投资,实际上希望能等公司在美国上市,后实现“空手套白狼”的商业伎俩。但无论如何,外

资这种用法律保护自己利益,规范市场、降低进入澳门博彩业的风险与成本,这对澳门本地企业从观念到实际操作都产生一定冲击与促进。首先,法律意识加强,依法办事,其次,学会运用法律争取利益。这对澳门人情大于法,法律不外乎人情的传统观念与办事方式有一定冲击。

2、利益集团与澳门立法会选举

外资进入博彩,对澳门政治更明显的影响是博彩利益集团参政的意识与欲望剧增。2005年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三届立法会选举,可以说就是澳博与威尼斯人两大博彩集团角逐澳门政坛的前哨战。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选举已于2005年9月25日举行。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三届立法会由29位议员组成,包括直接选举议员12人,间接选举议员10人,委任议员7人。今年立法会选民登记情况空前踊跃。已登记的自然人选民人数达220,618人,比2001年立法会选举时增加38.05%。已登记法人数目也较2001年增加44.8%。^⑨

2009年是澳门的双选年,既要进行立法会选举又要进行行政长官选举。而2009年选举“游戏规则”由这届立法会制定。因此两大公司开始逐鹿政坛。按照规则间接选举议员由社团产生,至于两大博彩集团主要是靠公司旗下的员工,参与直接选举议员的角逐。威尼斯人令金沙名下4000多员工进行选民登记,但员工人数太少未能够获一席提名,而澳博娱乐场所连同旗下的酒店餐饮有2万多名员工,至少可获2席提名。对于2005年的立法会选举澳博高层管理人士严阵以待,并着力改善员工薪酬福利,以增加员工的凝聚能力,这与2001年对立法会选举冷淡态度大相径庭。

^⑦ 丘庭彪:消费借贷与博彩业相关之犯罪,《澳门2004》

^⑧ 中国新闻网:永利集团主席澄清谣传:不会放弃澳门赌牌,2003年10月23

为什么澳博对此次立法会选举紧张起来了?归根到底是赌权开放后,澳博利益面临挑战与蚕食;也被迫拿起现代法律与政治武器捍卫自己的利益。

3、利益不均有可能引发民族情绪

目前本地博彩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已从2004年85%,到2006年9月降至58%,美资资博彩市场份额从2004年8%,到2006年9月上升27%。

值得一提的是在今年美国权威财经杂志《福布斯》富豪排名中,金沙集团(Las Vegas Sands)主席萧登·艾德森(Sheldon Adelson)两年间暴跳307级至第三位。《福布斯》直言是拜澳门金沙赌场盈利所赐,令他去年排名跃升至15位,今年身家再暴增700亿港元,晋升三甲。澳门金沙不断为他孵出金蛋,今年第二季净收入高达24.2亿港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2亿港元。媒体预言金沙王国若能保持目前强劲的赚钱速度,他六年后极可能超越微软主席盖茨(Bill Gates),荣膺全球首富^①。

未来五年,若本地博彩公司不能占据行业的主导地位,利益的矛盾有可能引发民族情绪。澳门博彩业具有中央的双重政策支持的特殊性,第一准予在一国两制原则下,继续开赌;第二实施“自由行”,使澳门成为13亿人口的中国唯一的合法赌场,据专家估计内地每年有将近人民币600亿元的资金流向国外及港澳地区的赌场。博彩是一个高回报低风险的行业,设想如果中央对澳门输送的利益,被外国企业夺走一半以上,定会引来华人的不满。现在澳门民间有一种忧虑,认为开放博彩,进来的都是美资,一旦控制澳门博彩就等于控制澳门经济命脉,这会否意味美国将政治势力渗透到中国领土,是否会妨碍“一国两制”实施。

注 释:

① “赌业多元澳朝陌生轨道开航”,《澳门日报》2005年5月16日。

② 中新网:澳门立法会选举选民登记踊跃 新增6万选民, 2005年06月16日

参考文献:

- [1] 诺思:对政治和经济的历史发展的交易成本分析,《新制度经济学》埃瑞克·G·菲吕博顿等编,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11月
- [2] 谭崇台:《发展经济学的新发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11月
- [3] 黎熙元:澳门博彩业法制化与社会秩序的重建,《澳门2004》,澳门基金会,2004年6月
- [4] 刘品良:博彩业的发展和路向。余振编:《澳门回归前后的问题与对策》1999年,名流政策(澳门)研究所。
- [5] 曾忠禄:《内地与香港赴澳游客研究》,澳门理工学院,2004年9月
- [6] 王五一:尝试理解世界博彩市场,《澳门2004》,澳门基金会,2004年6月
- [7] 邱庭彪:消费借贷与博彩业相关之犯罪,《澳门2004》,澳门基金会,2004年6月
- [8] 曾忠禄:澳门博彩业竞争态势及对策分析,《港澳经济年鉴》2004年
- [9] 曾忠禄:澳门周边地区赌场发展现状研究,《港澳经济年鉴》2003年
- [10] 魏莉:澳门旅游业发展状况及其前景展望,《港澳经济年鉴》2003年
- [11] 王五一:论筹码竞争
- [12] 澳门大学澳门研究中心:《有关澳门市民对博彩市场开放认知的民意调查报告》2004.09.12
- [13] 刘美冰:《充满爱、充满理性、充满书香的家庭》,两岸四地家庭生活教育研讨会,2004年7月
- [14] 关红玲、雷强:《赌权开放带来的社会政治影响》,学术研究,2005年12期

(责任编辑:陈丽君)

① 美国《福布斯》杂志/美联社

香港银行在广东的

经营现状和发展趋势

林焕伟 胡衍军

香港回归以来,内地与香港的经济融合不断加深,贸易和投资关系日益密切。与此同时,内地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为香港银行开拓内地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商机和难得的发展机遇。截至2005年6月,香港银行在内地共拥有58家营业性机构,包括45家分行,10支行,1家财务公司,2家合资银行,约占大陆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总数的四分之一,是分支机构数量最多的地区。

广东作为中国大陆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凭借着毗邻港澳这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成为香港银行进入大陆的“桥头堡”,在发展两地的银行业合作方面起着当仁不让的作用,自1981年允许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在深圳设立分行以来,到2004年底,共有15家香港银行在广东境内成立了分行。随着CEPA的实行,大陆监管当局降低对香港银行进入大陆的门槛,又使大多数的香港中小银行面临一次在大陆拓展业务

的难得的机遇。由于特殊的经济联系和地理优势,广东也成为这些尚未在大陆设立分支机构的中小银行在大陆拓展业务的第一站。2004年1月1日CEPA实施后,永隆银行成为第一家在CEPA框架下获得在大陆设立分支机构资格的香港中小银行,而它所设立的第一家分行就位于深圳。由此可以看出,香港银行在广东的发展状况的好坏直接关系到香港银行在内地的拓展策略,也将对粤港两地金融业的合作乃至经济关系都起到深远的影响。

一、香港银行在广东的发展历程和现状

1、香港银行在广东的发展历程

从发展的历史来看,受大陆改革开放进程与相应政策的影响,为了适应当时市场条件的

变化,香港银行在广东的发展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1981年,南洋商业银行在深圳市建设路开设了第一家分行。1984年和1985年,汇丰银行与恒生银行也先后在广州和深圳成立办事处。这些香港银行都是改革开放初期第一批在大陆获得经营牌照的外资银行。1993年,随着内地加快新一轮改革开放,香港银行借机大批涌入内地,如道亨银行、大新银行、第一太平银行等,他们也都约而同的选择深圳作为进驻内地市场的第一站,规模比较大的香港本地银行此时已经先后在广东建立了经营据点,为日后内地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从2004年开始至今,CEPA的正式实施,以及不断推出的开放措施,为香港的广大中小银行打开了内地金融市场的大门,与此同时,中国加入WTO后履行开放金融市场的承诺也使香港的大银行看到内地业务的巨大发展潜力。据不完全统计,在过去短短的一年里,本港银行在内地开设的分行和支行,就有20多家,香港银行在广东的分支机构数目也迅速增加。

2、香港银行在粤经营现状

由于特殊的经济与文化的联系,广东历来被香港银行列为拓展内地业务的重点对象,香港银行在广东的经营状况应该说是所有的外资银行之中最好的。以深圳为例,从规模上看,截至2005年6月末,深圳共有各类外资银行机构35家,其中有20家香港银行营业网点,其资产总额达52.81亿美元,占这座城市全部外资银行资产总额的51.77%;香港银行积极开展中资机构贷款的业务,其2005年6月末对中资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为5.51亿美元,比2004年同期增长两

倍以上,占全部外资银行的82.4%;另外,香港银行在个人消费信贷领域优势明显,2005年6月底其个人消费信贷总额达到3.81亿美元,占深圳全部外资银行的96.65%。这些数据都表明,香港银行在深圳的外资金融银行中已经占据了相当大的市场份额。从盈利能力上看,2005年上半年香港银行实现税前利润3199万美元,占深圳全部外资银行利润的66.2%,在深圳外资银行业界处于领先地位。香港银行取得这样的经营业绩是有其现实原因和背景的,据统计,香港90%以上的生产型企业都已经转移到广东省境内的珠三角地区,在珠三角的香港企业已经超过了5万家,进入内地的香港中小银行之所以能够站稳脚跟,正是依靠进入内地的这些香港企业的支撑,就连那些早已进入内地多年的香港银行内地分行,其业务量的八成以上都是来自香港熟客,更不要说那些后来者。而这一优势,是进入内地特别是珠三角的欧美日等国银行不具备的,因此,随着在内地机构的迅速扩张,珠江三角洲地区依然是众多香港银行在内地业务发展的重中之重。

二、香港银行在广东发展存在的问题

虽然香港银行在广东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也有着不少问题:

一是香港银行在广东省内依然缺少足够的经营网点。与其他外资银行的相比,香港银行在广东设立的分支机构和网点应该是最多的,

但是大多集中在几个大城市,要想进一步拓展在广东的业务,特别是全面进驻广东的个人金融市场,现有的网点无疑是不够的。中国履行加入WTO开放金融业的承诺以前,由于政策的不明朗,香港银行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采取谨慎的扩张政策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随着2006年11月中国大陆全面开放金融市场承诺的兑现,竞争将更加激烈,营业网络少将直接影响到香港银行零售业务的开展。

二是受准入政策的限制,香港银行在广东经营的业务范围仍然比较有限。出于控制金融风险和保护国内金融企业的需要,内地金融监管当局对包括香港银行在内的外资银行所经营的业务进行了一定的限制,如人民币业务的全面开展,发行银行卡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等,因此,香港银行在广东省所经营的业务相对还是比较单一的,在内地全面开放金融市场的条件下,其业务种类和范围的上升空间是比较大的,香港银行应该抓好时间差,利用本身所获得的优惠,在其它国家和地区的外资银行还没有获得同等待遇之前,做好拓展新业务的部署。

三是香港银行的业务创新能力在广东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有银行界的资深人士曾经做过这样的比较,同样是汇丰银行理财项目的高级客户,其在广东所享受的服务比在香港所享受的服务要少得多,这在很大程度上可能与内地本身的金融环境有关,但是根据经验来看,在香港所享受的服务项目很多其实已经适用于大陆,这也预示着一旦获得国民待遇,香港银行应该发挥其业务创新能力强的优势,提高其对市场客户需求的敏感度,创设出适应大

陆消费者需求的新型业务,在为大陆的消费者提供更多服务的基础上增强自身的竞争力。

三、香港银行在广东的发展趋势

1、继续扩大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业务覆盖网络,全面进驻广东金融市场

随着《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全面实施,粤港两地银行业的互动势必加快,香港银行在广东的发展也必将迎来更加光明的前景。CEPA将香港银行在大陆设分行的注册资本金门槛从200亿美元降低到60亿美元,基于此项协议,一批原本无缘在大陆拓展业务的香港银行,如中信嘉华银行、大新银行、工银亚洲和永隆银行等,都符合资格,并已经开始或者正积极筹备在广东开办分支机构或者投资金融公司,截至目前,已经有5家香港中小银行成功在内地开设分行。除此之外,大陆在国内金融市场向外资银行全面开放之前为香港银行大开方便之门,也使得香港大的银行如汇丰,恒生等纷纷增加大陆分支机构,扩大自身的营业服务网络,为逐鹿内地的金融市场做好充分的准备,恒生和渣打已分别于2005年和2006年初在深圳开设了新的支行,东亚银行更是一口气在广州和深圳开设了2间支行。随着粤港经济合作的进一步深入,特别是粤港金融合作的充分展开,香港银行必将继续扩大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业务覆盖网络,全面进驻广东金融市场。

2、大力发展人民币业务

CEPA的第二项优惠就是将香港银行大陆分

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资格从开业3年以上降低到2年以上。此外,计算盈利范围也由该单一分行的盈利扩展至包括所有分行的盈利。基于该项协议,一些开办年期较短或尚未盈利的香港银行内地分行也可以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从而比其他外资银行能够更早提供人民币服务,因而有充分时间为2006年内地向外资银行全面开放做好准备。截至2004年底,已有3家香港银行内地分行因为CEPA所提供的优惠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中信嘉华、工银亚洲等两家银行也于2005年在广东开办人民币业务。不少新开办的支行都已做好了开展人民币个人业务的各项准备工作,一到开放日期,马上就会向当地管理当局提出申请。开拓人民币业务,也实实在在给香港银行带来好处,例如在这方面收益最大的东亚银行,从其2005年上半年的公司报告来看,其内地业务的盈利大增了六成。最近,深圳银监局的一份报告也显示,在深圳外资银行排名中,长期居于第3位的花旗集团,现在已为东亚银行所取代,东亚深圳分行今年人民币业务同比增长了近四倍。而以往为日本银行——东京三菱银行、瑞士银行占据的第4位,则为另一家本港银行——永亨银行所取代。所以,大力发展人民币业务必将成为香港银行在粤发展的重点。

3、不断增加业务种类,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

随着内地金融市场的逐渐开放,内地金融监管当局对香港银行经营业务范围的管制的放松,香港银行势必会利用国际市场上的先进经验和自身创新能力强的特点,不断提高金融服

务的种类和质量,以吸引更多的客户,占领更大的市场。例如,随着CEPA的深入开展,香港银行已经获准在内地分行从事代理保险业务,目前已经有两家香港银行内地分行获准从事代理保险业务,另外还有其他香港银行内地分行的申请正在被审批之中。由于CEPA的内容具有发展性,香港银行类似的金融服务还会不断地推出,目前,央行已经允许香港居民可以签发人民币支票,用于支付广东省内的消费支出。由此可以看出,作为香港和大陆金融合作重镇和内地对港金融开放试验地的广东,也必将成为香港银行拓展新业务的重要市场。

参考文献:

- [1] 唐双宁、王兆星、肖远企:《在华外资银行概览》[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
- [2] 袁运福:《中国金融简史》[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
- [3] 罗熹:《沪深外资银行的发展状况》[J],农村金融研究,2001,(10)
- [4] 徐振东:《外资银行在中国:业务竞争状况及其发展趋势》[J],中国金融,2003,(08)

(责任编辑:周多天)

新形势下粤港合作新思路

康 蕾

一、粤港经济区发展概况

1979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外向化程度迅速提高。到2002年，我国的外商投资额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接受外资最多的国家。在开放的进程中，我国已经逐渐形成三大都会经济区：京津唐都会区、长三角都会区和珠三角都会区。

表 1 中国三大经济区范围

京津唐经济区	北京	天津	河北
核心市	市我 + 近郊	市区 + 近郊	唐山
内圈	门头沟、昌平	滨海区	
	顺义、房山		
外圈	市辖县	市辖县	秦皇岛市、廊坊市
长三角经济区	上海	浙江	江苏
核心市	市区（浦西 + 浦东）		
内圈	市辖县，郊区		
外圈		湖州市、嘉兴	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
珠三角经济区	香港	澳门	广东
核心市	香港	澳门	广州、深圳
内圈			
外圈			珠三角

在三大经济区中,珠三角经济区发展最为完善和成熟。这一经济区是在“前店后厂”模式下发展起来的。1980年在劳工短缺、土地昂贵等高成本压力和东南亚廉价生产基地正在形成等市场压力下,港澳制造业开始向外转移。而此时,我国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广东,制定了包括建立经济特区、减免税收、改善基础设施和官僚制度等一系列吸引外资的措施,为港澳制造业向珠江三角洲一带转移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因此,在内部推力和外部引力的共同作用下,港澳制造业在80年代初期开始大量北移到珠江三角洲一带。珠三角廉价的厂房、劳动力使港澳产品的成本大大降低,国际竞争力明显提高,从而形成在港澳接单、设计,在广东生产、加工,以港澳的金融及市场营销与广东的人才及土地资源相结合为特征的“前店后厂”格局。

这一经济区的经济空间结构极为明显。其核心市香港从被英国占领以来就成为世界著名的自由港。港内具有天然的深海港口,是亚洲物流枢纽。而香港经济经历20世纪60年代和80年代的两次转型后,已经形成以第三产业为主的服务型经济。2004年,服务业占香港本地生产总值的比重已经高达90%,其中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占21.3%,运输、仓库及通讯业占10.1%。^①而承接港澳产业转移的珠三角地区依靠制造业实现了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1985—1995年,香港对广东省制造业的资金投入从5亿美元增加到58亿美元,年增长率达到27.5%。这使得广东省同期出口以24%的年增长率迅速增长,其中的83%由香港转口,极大地依赖于香港的国际港口设施、生产型服务业和企业制度。这一地区现有的产业

表 2 珠三角经济区状况 (2004 年)

项 目	香 港	澳 门	深 圳	珠 三 角	粤港澳区域	粤港澳区域 占全国	全 国 (包括港澳)
人口 (万人)	688.33	46.53	165.13	2451.34	3186.22	2.44	130722.86
城市人口比重 (%)	100.00	100.00	100.00	71.96	78.42	—	42.33
面积 (km ²)	1104	27.5	1952.8	41698	42826.5	0.45	9600.000
GDP (亿元)	13295.32	828.99	3422.79	13394.02	27518.33	18.22	151000.21
人均 GDP (元)	193173.41	181433	59271	46304	86366.70	—	10561
制造业工人数 (万人)	16.53	3.59	250.36	916.11	936.23	12.6	5116.7
FDI (亿美元)	175.42	NA	23.50	110.66	286.08	34.75	823.3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5295.17	63.08	1472.76	3571	8929.25	52.82	16903.75

1) 全国资料中未包括台湾资料

2) 除特别说明外,表中币值均以人民币计:7.8港元=1美元,1澳元=1人民币,1港元=1.03人民币,

3) 数据来源:《长江和珠江三角洲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统计年鉴200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统计年鉴2005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香港统计年刊2005》,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网站

《澳门统计年鉴2005》,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网站

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香港统计数据一览》2006年2月编订

等级、技术、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等从中心市到边缘的梯度递减规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都会经济区的劳动分工模式。

二、传统粤港合作模式的新变化

1、“前店后厂”模式的变化

传统的粤港澳经济区中，核心与外围因为比较优势的不同而有明确的产业分工和层级结构。发展20年以来，当初分工的基础已经开始动摇。首先表现在，随着珠三角地区经济发展，土地、厂房、劳动力成本日益上升，外围地区在成本方面的优势已经有所减弱。其次，内地经济的飞速发展，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日趋完善，而珠三角地区本身就具有沿海的区位优势，这就造成港澳的物流枢纽优势受到威胁。两方的优势都在减弱，这就使传统的“前店后厂”模式发生了变化，具体体现在“后厂”的日益“前店”化。

段樵、伍仪等学者^②1997年的调查表明，目前整个制造业的上游工序除第一道工序研究发展以外，从样品试制到下游，既第6项包装，几乎70%以上都由“后厂”承担。制造工序更全部在“后厂”进行。比较开始设厂与现在，增加得最快的工序是上游的前两道工序，即研究发展与样品试制，分别增长了212.5%和76.6%。依此趋势发展，“前店”在生产内容上将日益向商业服务性质的作业（出口、售后服务）演进。

2、核心-外缘区域内的物流业竞争

香港以其天然的深水良港优势，在建港初期就成为亚洲的运输要道。150年来，香港长期实行自由

表 3 1997-2003 年香港和深圳港集装箱吞吐量比较表

单位：万标准箱

年 度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年均增长%
香港港	1438.6	1458.2	1621.1	1809.8	1782.6	1914.4	2044.9	6.9
深圳港	114.8	185.2	298.5	399.4	509.6	723.9	1061.0	44.9

数据来源：中国咨询行数据库 <http://www.chinainfobank.com/>

港政策，政府不干预港航企业的经营，船舶开放登记，具有宽松的政策环境，成为远东地区著名的自由贸易港。现有2700余家航运企业在香港注册，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460个港口保持业务联系，是世界最大的船东总部。而自从1996年以来，香港机场就成为全球最繁忙的国际航空货运中心。因此，香港在珠三角乃至整个亚洲地区都有突出的物流枢纽地位。但是，近年来，珠三角基础设施建设的飞速发展，

② 段樵、伍凤仪、黄焯森：《香港跨境生产与都会经济区的形成》，《中国工业经济》，1998（7）

特别是珠三角沿岸大型港口的兴建，对香港的物流枢纽地位造成了挑战。

香港港面临的压力不仅来自于深圳港，还来自于珠三角和长三角的诸多港口。下表是中国各港口 2004 年全球前三十名集装箱港中的排名及增长率，其他六个港口的增长率都在 20% 以上，而香港只有

表 4 中国港口在 2004 年全球前三十名集装箱港中的排名

港 口	香 港	上 海	深 圳	宁 波	天 津	广 州	厦 门
排 名	1	3	4	17	18	22	26
增长率%	7.3	29	28.6	44.5	26.5	19.8	23.2

资料来源：中国航贸网 <http://www.snet.com.cn/index.htm>

7.3%。摩根斯坦利 2005 年 4 月发表一份有关香港、上海和深圳三个港口的前瞻性发展预测报告大胆预言：2010 年深圳港的吞吐量将达到 3350 万 TEU，会成为全球最繁忙的集装箱港。香港港将以 2790 万 TEU 的吞吐量沦落至两个中国内地港口之后，甚至被新加坡挤出三甲之外。

香港港口物流业的突出优势在于其专业的国际化物流人才和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而其固有劣势则在于高昂的物流费用，特别是码头费用。

由此可以看出，本来应该由都会经济区核心市承担的物流等生产性服务的作用已经逐渐向外缘地区分流。

三、拓展粤港合作的新思路

从 1980 年发展至今，粤港经济区的发展已经随着社会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出现了一些新趋势，即外缘地区，尤其是较发达地区开始承担核心市的部分生产性服务和物流服务功能。这是否意味着一种核心将逐渐融合扩大的趋势，我们不得而知。但是针对这种新变化，仍然可以提出几点促进都会经济区在新形势下发展的策略。

1. 粤港经济区涉及不同行政管辖，不同经济主体的利益，要协调这些利益，就需要官方加强沟通协调，从整体着眼，从整个区域利益的大局出发开展建设。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这类需要政府主导的大型投资项目，一定要事前做好协调沟通，避免重复建设。

香港和深圳、广州等珠三角港口的关系应该定位于合作竞争关系，在宏观上致力于打造珠三角区域物流枢纽。在这一前提下，香港定位于外向型区域物流枢纽，发挥其信息流通，在电子商务和供应链管理等领域技术先进的优势，面向海外，重点发展大珠三角地区的高端物流市场；深圳定位于面向国内外的物流平台，集中精力发展运输、储存、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等中等附加值的物流服务，在第

三物流方面吸纳香港人才,逐步提高自身的物流服务档次;广州则定位于大珠三角向内地辐射的物流枢纽,利用本地市场与内地的联系和大珠三角现代工业的地位,广州物流从简单的公路运输、仓储到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等海陆空多式联运方式都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2.利用CEPA促成服务业的合作和分工。粤港澳经济区内已经出现了生产性服务向非核心市转移的情况,而2003年签署的CEPA则产生了一种商业性服务业也向非核心市转移的机制。根据CEPA规定,香港的法律、金融、医疗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在考取相关认证后可以在内地从业。两大服务业领域向外围地区的转移会不会再次造成港澳的产业空洞化呢?其实,只要核心—外围地区加强分工和协作,就不会产生这样的后果。CEPA实施后,香港可以利用广东服务业需求大,发展势头猛,投资热点多,成本低的优势,强化粤港服务产业链,将一些劳动密集型服务搬到广东来运营。而香港则主要面向世界,从事需要高技术高素质人才的高端服务业,也可帮助广东企业适应国际规则,建立营销体系,开拓海外市场。这样,粤港澳都会经济区内部就形成了层级分明,分工合理的服务业合作模式。

参考文献:

- [1] 段樵、伍凤仪、黄炽森:《香港跨境生产与都会经济区的形成》,《中国工业经济》,1998 (7)
- [2] 薛凤旋:《都会经济区:香港与广东共同发展的基础》,《经济地理》,2000 (1)
- [3] 刘俊杰:《新时期粤港澳区域整合发展的若干制约因素及调控》,《人文地理》,2002 (8)
- [4] 薛凤旋、蔡建明:《中国三大都会经济区的演变及其发展战略》,《地理研究》,2003 (9)
- [5] 黄朝翰、李江帆:《CEPA对粤港经济影响探讨》,《现代城市研究》,2004 (7)
- [6] 吕亮雯:《CEPA框架下港深穗物流业的定位与发展》,《商场现代化》,2005 (1)
- [7] 谢国樑:《粤港经济合作面对的形势、挑战与前景》,《经济前沿》,2005 (10)
- [8] 薛凤旋、郑艳婷:《我国都会经济区的形成及其界定》,《经济地理》,2005 (11)
- [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网站<http://www.censtatd.gov.hk/>

(责任编辑:陈丽君)

“两栖”

在内地工作和生活的香港居民的社会特征分析

黎熙元

在电视新闻报道中，香港和广东之间的主要陆路口岸——罗湖口岸总是人头涌涌；在节假日曾亲历其境的人，都会因那些潮水一般的人流而留下深刻印象；文人把由此体现出来的香港与内地密切关系形容为“唇齿相依”、“血浓于水”。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来往于粤港之间的香港人是以短期做生意和探亲为主的，这种情况正在悄悄发生变化。跨入 21 世纪，香港居民经常进入内地的人数大大增加，进入内地的原因也越来越多样化。2004-2005 年香港政府对经常往返香港和内地的香港居民进行了调查，根据两个相关报告公布的一系列数字^①，我们可以讨论这些香港人在内地的活动及其社会适应。

一、香港居民在内地居住的原因及其适应性

香港政府于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对在统计时点之前的六个月内、在中国内地居住或长期逗留至少一个月的香港居民进行了抽样调查访问；保守估计统计时点内在内地居住的香港居民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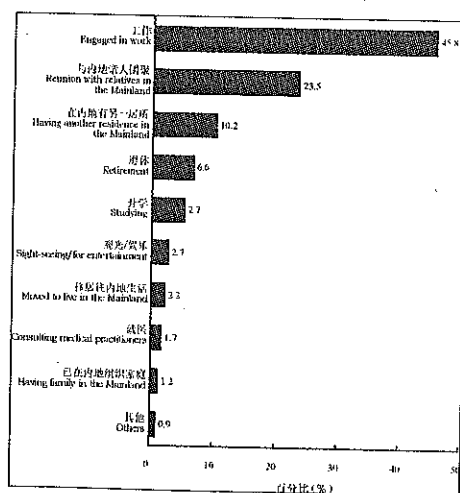
290,900 人，占香港总人口约 4.3%。由于在此之前没有数据，所以暂不能测度其增长速度。

1. 香港居民在内地居住的原因

据统计，虽然调查对象为六个月内逗留至少一个月的香港居民，但这些居民过去一年内在内地停留的时间中位数为 3 个月。对于进入内地长期居留的原因，数据反映如图 1。

其中以进入内地工作的原因最多，占 45.8%；按数据推算为 133,232 人，而经常进入内地短期

图 1. 香港居民在内地居住的原因



① 文中所引用的数据、图表全部来自香港政府统计处《综合住户统计调查第 42 号专题报告书》及《主题性住户统计调查第 22 号报告书》，香港政府统计处 2005 年刊。

工作的人口^②同期为237,500人;由此推算,近年进入内地工作的香港人当中大约有10万为短期居留人口,13万余为长期居留人口,加上近20万在内地居住的港人配偶,在内地短暂或长期停留的香港居民粗略估计为40万左右。

进入内地的其次原因为与内地亲人团聚,占23.5%。在近30万内地居住的香港居民中,已婚人士占65.9%,其中有191,600人为居于内地港人的配偶,女性占七成多。而这些人配偶当中有近四成婚前的居住地是内地。由此可见,有内地配偶、或配偶较熟悉内地环境是香港居民选择进入内地长期居住的重要因素之一。

在内地购置房屋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此外较重要的因素还有升学和退休,这些因素涉及内地生活环境和成本与香港的比较差距。但调查也反映,大部分香港居民只是在内地居住和消费,极少使用内地的公共服务例如医疗、学校、政府就业支持服务等。相反他们较多使用香港的公共服务,四成以上被访者曾在访问期内使用香港医疗,近六成被访者在香港占据公营房屋(包括公屋和资助出售单位)。

2. 长期居留的香港居民的社会适应

大部分(82.2%)居留内地港人通常居住或长期在广东省内居留,其中24.4%住在深圳、19.2%住在东莞及15.7%住在广州。其余居住在广东以外省份,当中以上海、北京两个城市为主。

在居留内地港人中,有58.1%表示并没有感受到在内地的生活与香港相比发生了任何令人欣喜的转变;有超过10%的人则分别认为自己的生活发生以下改变:(1)居住空间较大(17.5%);生活素质提高(15.1%);及空气较清新/近郊外

(12.6%)。相对来说,有更多人(71%)认为居住在内地时,并没有感到生活中发生过任何特别适应的转变。也就是说,香港居民对居住在香港或居住在内地并没有感到有很大差别,85.9%甚至表示他们无论最初到内地的时候及当前均没有遇到任何生活困难。只有不足10%的香港居民提到曾经面对难以适应的情形,包括环境卫生不好、缺乏人身安全和语言沟通问题。

从上面资料来看,在内地生活的香港居民社会适应状况较好,这在某种程度上与上面提及的、他们很少或从不使用内地的公共服务设施的状况相矛盾。但我们可以猜测,由于这些居民也经常返回香港居住,子女送到香港的学校读书,有病返回香港诊治,他们对内地的社会环境其实较少留意。即是说,由于往返香港非常方便,香港居民在内地居住时,在居住地只涉及比较基本的生活消费和商业服务,因而无需要求生活环境的全面性。换句话说,这些香港居民其实并未把内地居留视为为真正意义上的长期异地居留。

二、常进入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之特点及适应性

香港政府对经常前往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有七年的调查数据(如表1)。数据反映,香港居民前往内地工作的总数在1995年至2005年十年间增

^② 是次专题访问“在中国内地(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乃指属于居港人口而于统计前十二个月内曾在内地工作(不论在该十二个月期间往内地工作的次数及每次逗留的期间)的人士。但若只到内地洽谈生意、巡视业务,及/或出席贸易展销会、会议和业务应酬,则不被视作「在内地工作」。此外,来往中港两地的从事运输业的人士及在内地海域作业的渔民或海员,亦不包括在内。

长了近一倍,2003年以后人数变化幅度缩小,基本稳定在24万左右,占香港就业人口约7%。这些人士在统计前十二个月内曾前往内地工作的次数中位数为三十六次,每次在内地停留时间的中位数为3天。

1.职业特点:通过在内地工作实现上向社会流动

一般实地考察反映,在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通常是作为技术人员、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被雇请在港资内地企业工作的,近年也有内地企业和内地大学聘请香港居民工作。香港政府的调查资料从一个角度证实这一观察。表2反映,经常前往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平均教育程度高于香港本地人口的平均水平,其中具有专上教育学位的人士占内地工作香港居民的比重(29.3%)大幅高于它占香港整体就业人口的比重(19.6%)近十个百分点。而未受教育人士所占比重则较香港整体水平

低一半。这种差别可能起因于前往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一般为中青年,年龄中位数为41岁,较香港整体水平高2岁。较少儿童和老人,这个年龄段的平均受教育程度较高。

与其较高的教育程度相当,在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所占据的职位较高。表3资料显示,他们的职位以经理及行政职位、专业及辅助专业人员最多,两者共占全部内地工作人士的91%,远远高于香港相同指标。同理,这些人士的月收入平均水平也较香港就业人士的平均收入水平高(如表5);月收入中位数平均高出6000港元。考虑到内地消费物价水平较低,则这些进入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的总消费力会比香港本地相同收入的就业人口更高。也就是说,到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以职位和收入来衡量,都通过工作地点的变换而实现了上向社会流动。

表1 在统计前十二个月内曾在中国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数目

在统计前十二个月内曾在中国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		在统计前十二个月内曾在中国内地工作而在统计时从事的工作职位仍需其在该处工作的香港居民		
访问期间	人数(千人)	比率(%) *	人数(千)	比率(%) **
1995年9月至10月	122.3	4.2	97.3	3.4
1998年5月至6月	157.3	5.0	133.5	4.1
2001年4月至6月	190.8	5.9	176.3	5.4
2002年4月至6月	198.1	6.1	187.6	5.9
2003年1月至3月	238.2	7.4	226.0	7.0
2004年2月至3月	244.0	7.6	235.4	7.2
2005年1月至3月	237.5	7.2	228.9	6.8

注释: * 占在统计前十二个月期间的香港平均总就业人数的百分比。

** 占在统计时香港整体就业人口的百分比。

表2 按教育程度划分的在统计前十二个月内曾在中国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数目

在统计前十二个月内曾在中国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				香港整体就业人口
教育程度	人数 (千)	百分比%	比率**	百分比%
未受教育/幼儿园/小学	18.3	7.7	3.8	14.0
中学/预科**	119.5	50.3	6.3	57.1
专上教育				
- 非学位	30.1	12.7	9.6	9.3
- 学位	69.5	29.3	11.0	19.6
合 计	237.5	100.0	7.2	100.0

注释：* 在统计前十二个月期间个别教育程度组别内的平均总就业人数中所占的百分比。以统计前十二个月期间平均所有未受教育或具幼儿园/小学教育程度的就业人士为例，3.8%在统计前十二个月内曾在中国内地工作。

** 具中学教育程度的人士包括具中一至中五教育程度的人士，而具预科教育程度的人士则包括具中六及中七教育程度的人士。

表3 按在中国内地工作时从事的职业划分的在统计前十二月内曾在中国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数目

在统计前十二个月内曾在中国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			香港整体就业人口
在中国内地工作时从事的职业	人数 (千)	百分比%	百分比%
经理及行政级人员	84.5	35.6	8.9
专业及辅助专业人员	107.7	45.4	24.7
文员	21.0	8.8	16.3
服务工作及商店销售人员	3.5	1.5	16.0
工艺及有关人员	12.8	5.4	8.5
机台及机器操作员及装配员	4.8	2.0	6.8
非技术工人	3.2	1.3	18.5
其它	-	-	0.2
总 计	237.5	100.0	100.0

表4 按现职每月就业收入划分的在统计前十二个月内曾在中国内地工作而在统计时从事的工作职位仍需其在该处工作的香港居民数目

在统计前十二个月内曾在中国内地工作而在统计时从事的工作职位 仍需其在该处工作的香港居民			香港整体就业人口
现职每月就业收入 (港元)	人数 (千)	百分比%	百分比%
< 5, 000	7.1	3.1	17.0
5, 000 - 9, 999	36.7	16.0	32.6
10, 000 - 14, 999	47.0	20.5	17.2
15, 000 - 19, 999	40.5	17.7	9.9
20, 000 - 29, 999	52.6	23.0	10.9
≥ 30, 000	45.1	19.7	12.4
总 计	228.9	100.0	100.0
现职每月就业收入中位数 (港元)	16, 000		10, 000

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所从事的行业以制造业 出入口和酒店、酒楼业和金融、地产、保险及商
 最多, 占47%, 其比重远远高于香港相同指标, 用服务业, 所占比重与香港本地水平大致相当。
 由此可见香港工业北移的实际情形。内地工作的 其他行业则不占重要地位。
 香港居民所从事的行业其次重要的是批发、零售、

表5 按在中国内地工作时从事的行业划分的在统计前十二个月内曾在中国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数目

在统计前十二个月内曾在中国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			香港整体就业人口
在中国内地工作时从事的行业	人数 (千)	百分比%	百分比%
制造业	111.9	47.1	6.8
建筑业	6.8	2.8	8.0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76.1	32.1	32.8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11.5	4.9	10.5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26.5	11.2	14.7
小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3.8	1.6	26.5
其它	0.8	0.3	0.7
总 计	237.5	100.0	100.0

2. 到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的社会适应

经常前往内地工作的近24万香港居民当中, 87.3%的工作区域通常在广东省内, 相对集中在深圳及东莞; 至于在广东省以外的工作区域则主要是上海及北京。关于进入内地工作的原因, 85.1%的人士声称是出于当前工作的需要; 其它较普遍提及在内地工作的原因包括“在内地工作前景较佳”(20.2%)及“在内地较容易找到工作”(6.3%)。这个问题的答案与受访者的理解有较大关系, 即“工作需要”是否等于“无可选择”地被派往内地; 或者其中亦有由于薪酬及职位更高而接收聘请的因素, 考虑到上面的资料反映出这些人士的上向社会流动, 其中到内地工作的行动出于自愿是完全可能的。此外, 仍有26.5%的人士明确表示对内地的工作前景有更好的期望。

与在内地居住的香港居民状况相似, 受访的在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中约一半(50.4%)表示在内地工作时没有遇上困难。表示曾经遇上困难的另一半人口中, 21.4%表示他们在内地工作时遇上与治安有关的困难。此外, 12.6%的人士在内地工作时遭遇的困难是由于需要与家人分隔两地; 12.4%遇上与内地的法律制度有关的困难, 而10.1%遇上的困难与内地医疗服务有关。对比前文在内地居住的香港居民对相同问题的回应来看, 在内地工作的人士曾经遭遇困难的比率较高, 所遭遇的困难与两地社会制度关系较大。

间与CEPA实施的时间表大致重合。不少香港居民逐渐成为“两栖人”, 他们非常容易适应来往于粤港两地的生活, 并通过一定的个人或家庭策略来增加其适应力并提高生活素质。这些策略基本上有两个: (1) 赚取香港的薪酬进行内地消费; 通过薪水收入相对高而消费物价相对低来提高生活素质; (2) 私人消费在内地寻求、公共服务在香港寻求。香港居民能够成功实施这种生活策略反映出香港和内地在一般生活、工作层面之间的差别已经不大, 来往交通、口岸出入手续也非常方便, 说明香港与内地之间近年不断改善基础设施和口岸管理的努力已经很有成效。

香港居民在内地遇到的主要困难涉及内地更深层的社会环境及社会制度差别, 社会治安问题和法律制度的差别是最主要的问题。对内地来说两者都涉及制度改革和社会环境综合治理。各地政府都很重视招商引资, 把投资环境片面理解为优惠政策, 却常常相对忽视对自然、社会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视。法律制度的差别在各国之间都存在, 但地方政府却可以通过简化程序、提高行政透明度和行政效率、维护司法的公正来相对减少制度差别造成的问题。

(责任编辑: 袁持平)

三、结 论

在内地生活的香港居民在新世纪交接前后几年间大幅增长, 但目前已呈现稳定趋势; 这一时

香港服务型 NGO 的

现状及发展原因探析

李声宇 崔玉开

NGO 是英语中 non-governmental-organization 的简称,可直译为非政府组织,除此之外,通常学术界使用的词汇还有非营利组织、民间组织、第三部门等,它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且具有正式的组织形式、属于非政府体系的社会组织。近年来,中国内地的各类型非政府组织已经有所发展,但是仍存在诸多不足。香港服务型 NGO 作为香港社会发展的一个缩影,可以为内地 NGO 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与启迪。

一、香港服务型 NGO 的发展与现状

(一) 香港服务型 NGO 概述

在香港,服务型 NGO 主要是指一些慈善机构及基金会为有规模地向市民提供社会服务的组织。他们表现出他们对社会和民众生活需要的关怀,承担社会责任,提供教育、社会控制、复康、照顾及倡导服务工作。他们的工作范围包括教育、福利、医疗、房屋、社会保障、环保和扶贫。机构方面有大学、中小学、图书馆、医院、福利服务、基金会等,很多社会服务机构都有宗教背景。服务型 NGO 在香港所有的非政府组织中占的比例

很大,许多非政府组织都承担部分服务性职能。

自 19 世纪中叶以来,香港的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香港服务型 NGO 也先后经历了萌芽与初创、发展与高峰、成熟与反思等几个发展阶段。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香港的社会服务组织已经构成香港市民社会的基础,业已成为香港社会福利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香港社会福利联合会的资料,目前参与社会服务的非政府机构约 345 个,它们共提供了 90% 的社会福利服务,每年接受服务人数超过 200 万人次:雇用 3.07 万人,占全体社会福利工作人员 85%,机构董事 5600 人,义工 20 万人。^①

(二) 香港服务型 NGO 的财政来源

香港的服务型非政府组织的财政来源较为复杂,筹款机制也十分灵活,大致来讲,可以将香港 NGO 的财政来源分为四大类:

(1) 个人捐款。香港社会有着普遍的慈善观念和捐赠行为。不管是普通人还是成功的商人,他们都愿意为社会的慈善事业做出一点贡献。尤

^① 梁祖彬.香港非政府福利机构的发展:角色与挑战 [A].全球化下的社会变迁与非政府组织 (NGO) [C].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525

其是香港商人，他们大多数都是移民到香港来的，在艰难的环境下慢慢打拼，建立现在的基业，因而普遍有一种回馈社会的意识，愿意通过NGO把自己的资金用在公益事业上。

(2) 会费和经营收入。很多组织通过吸纳会员入会，收取会费的方式来筹集资金。尤其是香港的传统慈善团体（如同乡会、宗亲会等）有着庞大而固定的会员，他们每年按照会员的级别都要收取不同数额的会费。也有的组织拥有自己的固定资产，他们通过出租房屋，商业经营等形式来获取收入。

(3) 各种慈善基金。“香港公益金”成立于1968年，是一家独立、非牟利、由政府资助的慈善机构。该机构每年都会举办大大小小的筹款活动，向社会各界人士募集捐款，帮助社会上众多需要帮助的人。公益金筹得的款项全数拨捐给香港140家会员福利机构。每年约有80万人受惠。此外，还有各类其他民间慈善基金针对特殊的社会群体进行赞助。^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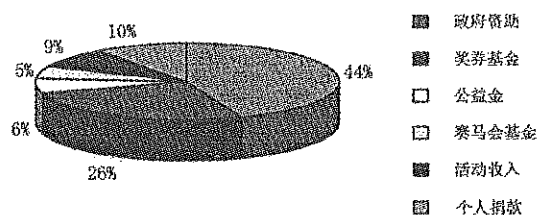
(4) 政府资助。20世纪70年代以后，香港政府就开始对社会服务机构承担资金资助的主要责任。90年代以后，香港政府对社会服务机构的经费投入更是迅猛增长。香港社会福利署2004-2005年度提供给NGO的资助为（港币）66亿元，2005-2006年度的预算为（港币）67亿元，占福利署年度总开支的约20%。^③

香港社会服务联合会成立于1947年，以发展及推广香港社会发展、促进福利政策规划和推动第三部门的发展为主要工作。通过对其2004年到2005年共8840万（美元）收入来源的分析，我们可以更进一步了解香港NGO的财政来源。^④

（三）香港服务型NGO与政府的关系

总体上说，香港服务型NGO由于长期为公共

香港社会福利联合会2004-2005年收入来源示意图



福利作出很大的贡献，发展环境极为宽松，政府很少对其活动做出限制，基本上可以把它们与政府的关系概括为自主与合作。

在香港，NGO的自主性，从来不是一个显著的问题。因为除了极少数例外，绝大多数组织都是民间自发成立的。它们的组织方式、宗旨和活动都不受政府的支配，他们的领导岗位也不受政府委派或由政府人员或退休人员担任。NGO在运作上完全独立，与政府没有任何交往，只是在注册时与政府部门发生关系。在香港，NGO可以根据现行法例注册为公司、社团、合作社或工会等。香港警务处负责社团注册。根据社团条例，如果想要申请注册或豁免注册，只需社团提供名称、宗旨、干事资料和业务地址等就可以了。此外，根据税务局的慈善机构及信托团体税务指南，非牟利团体以公众利益而设立，可获免所得税的优惠，因此，慈善机构亦应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并接受其监管。但是，这种监管极为宽松，政府不希望严禁监管会减弱团体的筹款能力，倾向于不做立法监管。目前，不少NGO亦采取注册为有限公司的形式，以加强非政府组织在居民心中的公信力。

就社会服务机构来说，它们与政府的关系主要体现为合作。政府依赖其提供大量的社会服务

② 王绍光.多元与统一——第三部门国际比较研究 [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226

③ 香港社会福利署. [EB/OL] 社会福利统计数字一览. <http://www.swd.gov.hk/>

④ 香港社会福利联合. [EB/OL] 2004-2005 Annual Report. <http://www.hkcss.org.hk>

并同时为其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参与社会服务的非政府机构约345个,其中281个为香港社会服务联合会机构,受政府资助的有184个。^⑤政府将其与非政府福利机构的关系称作“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之间的协商和联系主要是通过“香港社会福利联合会”来实现的。目前,香港政府每年的社会福利预算超过了60亿港币,并向约180个非营利组织提供资助,总计约有27,000名受政府资助的非营利组织雇员在从事服务社会的工作。若不把社会保障开支计算在内,政府用于社会福利的开支中约有2/3作为补助金拨给了民间服务机构。政府在对NGO进行资助的同时,也建立了服务质量与绩效监测系统(SPMS),对不同的服务设计了不同的资助与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了政府与NGO双方的作用与责任,制定了各种服务质量标准。^⑥当然,也有人批评现今有的香港NGO由于过分依赖政府资助,逐渐丧失了NGO所应具有的一些优质品质,如创造性、灵活性等。许多民间机构也抱怨,随着他们对政府的依赖越来越大,政府往往以拨款来控制他们。而民间机构还得向政府对支出做出明确的交代,双方在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界限越来越模糊,民间机构好像逐渐变成了半官方机构。这些都是香港NGO在新世纪所面临的挑战。香港政府需要为梳理与非政府机构的关系做出进一步努力,以更好的发挥其作用。但不管怎样,由非政府机构组成的香港社会服务体系将在很大程度上支撑着香港社会的正常运转,是香港政府不可缺少的合作伙伴。

二.香港服务型NGO发展兴盛的原因

香港各种类型的NGO组织在二战以后百花齐放,普遍得到了比较快速的发展,服务型NGO更

是占了香港NGO的半壁江山,其兴盛原因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笔者认为,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市场经济充分发展所带来的“副产品”

香港自二战以来的市场经济发展有目共睹,在瑞士国际发展学院2005年全球最具竞争力经济体系排名中占居次席,美国保守智库传统基金在其“2005年全球经济自由度指数报告”中连续11年评定香港为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系。市场经济的良好运行,使得香港享受了许多与之相伴的“副产品”。首先是成熟的市民社会与自觉的公民意识。现代意义上NGO的出现是建立在国家与社会分工的基础之上的,而国家与社会的分离的必要条件是国家与市场的首先分离,香港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市民社会的逐渐形成与成熟铺下了道路,成熟的市民社会则孕育出了越来越多的社会服务组织。同时,香港市民自觉的公民意识也由此产生,“公民”二字不仅意味着对权利的认知,还代表着对于国家与社会责任的体认,对社会中他人的信任与关怀,因此具有自觉公民心态的民众为了实现与维护自身权利以及关怀社会中的他人,往往通过组织结成各种NGO的方法实现其目的。

其次是完善、健全的法治。优秀的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在香港法治社会中,NGO与政府、捐赠人、收益人及其内部治理结构等大多由法律予以明确,从社会关系上升为法律关系受法律调整。此外,NGO及其领导人通常具有较强的

^⑤ 梁祖彬.香港非政府福利机构的发展:角色与挑战 [A].全球化下的社会变迁与非政府组织(HGO) [C].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524

^⑥ 陈达文.转型中的香港非营利性组织:满足社区的需求 [A].全球化下的社会变迁与非政府组织(NGO) [C].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149

法律观念,能够做到在法律框架内的自律,同时又不断受着法律监督。

再次是自由与活泼的媒体。市场经济基于公平、透明、诚信等价值需要不断促成媒体的发育,香港的媒体高度自由、受政府管制较少、发展全面。这些高度自由的媒体如电视、报刊等在监督政府与市场之外,也对慈善组织予以关注与监督,使得它们运作的效率、透明、公正等暴露在阳光下。同时,这些服务机构活动的开展也常常受益于香港媒体的宣传与号召,如香港“苗圃行动”在内地开展的“长征助学”计划就有香港媒体全程陪同,使得香港市民不断了解活动进展并在后方予以支持。

(二) 政府与服务型NGO间所保持的适当关系与距离

如前文所述,在香港,政府与服务型NGO主要体现的是和谐的伙伴与联盟关系、而非冲突与对抗关系。香港政府与服务型NGO的关系历经了几个阶段,起初政府并不热心参与社会福利以及社区事务,对民间成立的各种组织也并不予以管制。自六十年代后期香港暴动以后,香港政府才体认到参与社区事务、维护社会稳定、开展社会关怀的重要性,逐渐担当起了提供社会福利的责任。但是,香港政府在大多数项目上并没有直接成为社会福利的直接提供者,而是致力于发展与民间NGO的伙伴关系,重视NGO在香港社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一般来讲,香港政府与NGO间有个分工,政府自己负责直接提供社会保障与紧急救援服务,而NGO提供其他大部分直接服务。

此外,香港法律对于成立社会团体的规定也很宽松,三人或三人以上即可成立社团,在香港特区政府警察部下设的社团管理处登记备案即可,手续非常简单。成立之后,如果没有受到政府资

助的话,则不会受到政府太多监管。同时,NGO若在香港税务局成功申请被认定为非营利的慈善组织后,还能够享受捐款抵税的优惠政策待遇,这对促进NGO的筹款事业也是有很大帮助的。

(三) 中西并蓄的文化积淀

香港NGO并不是完全照搬西方做法的产物,如果不带有色眼睛使用西方标准界定NGO概念的话,我们回顾香港历史可以发现,其最初出现的非营利组织大多是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而出现的,如一些相互扶持的宗亲杜团,其中比较有名的有属于客家人的“崇正会”,惠州人的互助社等。这些组织的出现都与中国传统的“仁者爱仁”、乐善好施以及邻里、亲友间守望相助有关,而到现在这些组织还有着很强的生命力。^⑦

同时,香港又秉承开放的心态不断接受与消化外来西方文化,特别是在文化的制度层面上借鉴了大量国外NGO的成功发展模式,如登记制度、决策与执行分离制度等,最终形成了一种含有中国文化特点的西化制度。此外,香港市民对于成功的评价标准也在西方文化影响下潜移默化的逐渐改变了,人们往往不单纯以官职或财富来衡量一个人是否成功,往往还要看他为社会的贡献大小,对于社会责任感的强弱,这使得香港社会精英们采取设立基金会;直接捐款、援助工程等不同方式积极支持NGO的发展,以担当NGO的董事为荣。因此,香港的中西文化相互交融使它找到了一条既符合港情,又能扬长避短兼收并蓄的NGO发展之路。

(四) 深深扎根于社会基层、积极满足多样需求的以人为本行动导向

香港的社会服务组织一路走来,至今形式与制

^⑦ 杨国. 沪港非营利组织比较研究报告 [J].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 2001, (6). 54

度上可能发生了许多变化,但是一直未变的是其不断关注社会基层的方向,致力于满足多重社会需求的努力。香港NGO从实际出发,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多档次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社区服务事业。香港作为一个多元社会,其阶层是高度分化的,需求也多种多样,因此香港非营利服务组织也在充分探求各类型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多层次、多形式的服务,将其服务拓展到各个社区角落,建设不同档次的福利设施,覆盖面很大,受益人群广,从而赢得了香港政府与广大香港市民的信任。这从创建于1870年的东华三院就可见一斑,其既有水准一流、服务多功能的广华医院、戴东陪社会服务大楼、赛马会福利安老院,又有方便居民群众和弱智人士的莫黄凤仪老人宿舍、王少清老人中心,还有幼稚园、幼儿园等。同时香港也有很多NGO只提供对特定群体与专门领域的服务,如对无家可归者服务、酗酒人士服务的NGO组织,但将这些服务叠加起来就构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社会服务体系,有效弥补了香港政府背景下所遗留的空白。

(五) 具有公信力的制度构建

香港服务型非营利组织在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其自身的制度建设,并不断进行修正与发展,这些制度使得它们始终走在一个良性发展的轨道之上,也为组织本身提高了美誉度。这首先表现在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上,模仿企业建立了科学的组织治理结构,如董事会与理事会分治,其中董事会负责决策、理事会负责执行,同时在内部决策机制上提倡民主,这有效防止了有些人在组织中独裁专制现象的发生。如东华三院组织机构设顾问局、董事局、执行总监。董事局具有最高决策权,并下设相关委员会分别监察行政架构的各科、处的工作或服务。执行总监负责行政架构的六科三处。一些小型的组织也会不断进行重组与合并以提高成本效益。同

时,在人力资源政策方面,工资已渐渐与公务员脱钩,而根据市场环境灵活地聘用员工。面对新工作的要求,机构会聘用专业公关,市场、资讯科技和人力资源员工等满足多种人力需要。

在其筹款机制中,这些组织也大多采取了资助款与行政经费分开募集的机制。捐助者有权利选择其所捐款项是用于项目资助还是行政办公经费,而这两者是严格区分的,不能将项目经费用做其他用途。这就打消了捐赠者的疑虑,让其放心捐款并保证捐款使用到捐赠者预设的用途上去。

从对香港服务型NGO现状及发展原因分析,可以给中国内地NGO的发展提供许多有益的借鉴与启发。归结起来,政府应放松对NGO的管制,重塑与NGO关系,NGO应从由自上思维向自下思维转变,在社会中营造多元文化与多重评价体系等。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内地的NGO通过各界不断的努力与自身不断的学习,必然迎来光明的前景。

参考文献:

- [1] [5] 梁祖彬.香港非政府福利机构的发展:角色与挑战 [A].全球化下的社会变迁与非政府组织(NGO) [C].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524-525
- [2] 王绍光.多元与统一——第三部门国际比较研究 [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226
- [3] 香港社会福利署. [EB/OL] 社会福利统计数字一览.<http://www.swd.gov.hk/>
- [4] 香港社会福利联会. [EB/OL] 2004-2005 Annual Report.<http://www.hkcss.org.hk>
- [6] 陈达文.转型中的香港非营利性组织:满足社区地需求 [A].全球化下的社会变迁与非政府组织(HGO) [C].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149
- [7] 杨团.沪港非营利组织比较研究报告 [J].杭州师范学院学报,2001(6):54

(责任编辑:周多天)

爱国情怀仍在香江荡漾……

——抗战音乐会抒怀与沉思

王家瑾

在2005年举国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的时候，举办各种形式的抗战歌曲音乐会，是重要的活动之一。其中，9月22日晚在香港大会堂举行的《中国抗战声乐史诗——不屈的中华》音乐会，是有份量的一笔。这是粤港两地文化合作的精品之作，不仅因为这场音乐会分别在穗、港、北京演出共六场，还在于其社会反响（尤其是在香港）给我们带来震撼和思考。关于这次文化合作中的几个有关问题，已经在前一期的文章《歌声中的合作与交融》里陈述了。

然而，尽管音乐会曲终人散，但那时的歌声与激情仍然在我们心中荡漾；那时的社会好评仍然在粤港两地回响：那时的歌友们仍然陶醉在对合作与友谊的美好回忆中……尤其是香港美声合唱团的部分歌友还写出一段段感人的文字，记录下令人感怀的话音……

以下就一些实情做一点补叙，以及由此引发的沉思。

不可缺失的补叙

这场音乐会在香港的盛况被认为是空前的，那里的音乐界名人等被尊称作是“大姐大”、“大

哥大”的权威人士们都出席和认真聆听，在演员谢幕后他们都热情地涌到台上向三个合唱团祝贺演出成功。第二天（9月23日），由“香港合唱协会”、“香港舞蹈家协会”联合举行的国庆酒会上，他们多次走到艺术总监张汝钧和总指挥丁家琳的面前，再次表示热情祝贺和高度的赞扬：“大获成功！”“不亚于专业团体！”等话语多次重复。直至2006年初，在广州的丁家琳与“香港合唱协会”主席费明仪相互“电话拜年”的时候，她又提起那场音乐会，再次给予极高的评价和衷心祝贺。

“香港美声合唱团”在北京中央音乐学院演出的时候，荡人心怀的场面也是难以忘却的。80多岁高龄的声乐家蒋英（钱学森夫人）出席聆听，她说自己已多年不参加音乐会了，而这样的主题音乐会是一定参加的。她的学生张汝钧恭恭敬敬地对老师说“这是我向老师交的又一份功课”……著名作曲家李劫夫的女儿在音乐会中听到合唱团深情演唱她父亲的作品《歌唱二小放牛郎》更是激动不已；著名女高音歌唱家叶佩英也不顾高龄，出席聆听……

香港观众给予这场音乐会的评价也是不同凡响的。有一位团友这样写道：“我的长兄嫂刚好

从澳洲回来，他们是首次欣赏‘美声’的演出。但是这两位观众是很难讨好的，因为他们把两个儿女训练成钢琴和小提琴的（悉尼歌剧交响乐团）‘演奏级’人马。他俩的耳朵可容不下一点砂石！故此本人有言在先，票是我送的，烦请留点情面。演唱会后他们竟出乎意料地大表赞赏，对大合唱部分尤其满意……”

随着记录这场音乐会的DVD的出版，不仅所有的参与者得以重温那珍贵的时刻，又一次极大地强化了那份可贵的情感。而且注成为一种“情感载体”，传播到四面八方，激荡更多人的心扉。例如一位大学校友在收到我寄送给他的DVD后立即发来E-mail：“在新春佳节的前夕，我收到了来自遥远南方的大礼包——《中国抗战声乐史诗》光碟，非常高兴，非常感谢。我边看边听边唱（除5首陌生外），我还将把它介绍给我们的歌友欣赏。”

感人至深的印证

记得中央音乐学院院长王次炤在为这场演出的题词中有这样一段话：“以‘声乐史诗’的形式，把当年中华民族团结一致、奋勇抗敌、为国捐躯的伟大精神，用歌声重现舞台，传递给听众；从而大大加强了这段可歌可泣的史实的艺术感染力，对海内外同胞认识历史，认识祖国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经历演唱会后再来复读这段话，会有进一步的理解和感动：只有依托“全民抗战”这样厚重的民族感，才使得这场音乐会赢得观众的认同和感情的共鸣。而且从“美声合唱团”团员的几段小文中，可以得到更准确的印证。那是感人至深的，不妨在此引用几段。

一位团员这样写道：“因为这次音乐会的主题，我邀请了两位长者前来欣赏——我七十八岁的妈妈和年龄与她相若的一位伯母。我妈妈生于广东，乡下沦陷时她才十一二岁，战争带来的恐惧和痛苦到今天还历历在目。至于我这位伯母，她成长于城市，战争时也刚好读初中，因战祸而到处流浪。所以，这场音乐会对她们来说当然有特别的意义。音乐会后，我问她们怎样。我妈妈很直接：「好听！我整晚都没有打瞌睡！」原来老人家听演讲或看戏惯常打瞌睡，这次整场音乐会都没有打盹……问及伯母，她兴奋地说：「好听！当然好听！读书时我都唱过了。」还边说边唱起来……音乐会给两位老人家带来的，是少年黄金时代的回味……”

另一位团员写道：“一位七十多岁的老人家被邀出席音乐会。坐在旁边的人还以为她不舒服，原来她是边听边流泪。抗战时她已十多岁，耳闻目睹的事情就在歌声中重新浮现。此外，多首歌曲的填词人韦翰章先生原来就是他哥哥的中学老师，更添一种似是故人来的感触。”

香港老一代人对音乐会产生感情共鸣是不难理解的；而在本地出生和成长的香港人尤其是年轻人，他们会认同音乐会这样的主题和内容吗？

有这样一段坦陈心声的文字耐人寻味：“和我一样，很多朋友都是在中学时就读教会学校并接受殖民主义政府的教育，因此‘九一八’对他们来说是比较陌生……邀请他们到大会堂欣赏《不屈的中华》是有一定困难的。但在‘俾面’的情况下他们结队去了大会堂。演唱会翌日，我怀着矛盾的心情打电话探听他们的意见。谁知我还没开口他们就给我惊喜，告诉我他们很欣赏歌曲的演绎及两地三团的合唱；再者，《不屈的中华》

好像缩短了他们对‘九一八’抗战的疏离感，增加对中国当时面对的苦难的一点儿认识。他们如此说了，有份参加演出的我何尝不是呢！”

对于文中提到的“疏离感”，的确是本土香港人一道难以逾越的“感情壕沟”。例如一位年轻的团员这样写道：“可能由于年纪尚轻，未有经历战乱的切身感受，抗战歌曲这个大标题对我来说真是既沉重又陌生。本来打算退出，但因为爱唱歌，才克服心理因素及路途遥远等障碍坚持练习。由抗拒到接受，由熟悉到欣赏这些歌曲，也经过一段较长的时间。”

这些活脱脱的事实与心声，强有力地印证了这场音乐会的爱国主义教育的主客观效果。涉及到音乐的教育功能，当然不能在此论述了。

难能可贵的激情

这场音乐会在广州星海音乐厅演出之前，在音乐厅的《音乐之友》上刊登我们的一篇“简介式”的小文「献给在抗日战争中牺牲的中华儿女：“中国抗战声乐史诗——不屈的中华”演出前言」。音乐厅的主管人员在“编者按”中写下了这样一段有份量的文字：“衡量一场演出的重要与否，可以从很多角度考虑，虽然下面介绍的这场演出是内部节目，但丝毫无损这场音乐会的表达力度和深度。将25首激情澎湃、志气高扬的抗战歌曲编成五个篇章的史诗式大作，不难看出编者张汝钧广阔的胸襟和血液的沸腾。”

这种“广阔的胸襟和血液的沸腾”，还在一年多的训练中熏陶和感染了合唱团的成员。使他们不仅“能看到老师为是次演出所费的心思”，并“渐渐地感受到老师是透过音乐表达对历史及国家

的一种使命感。”他们感叹道：“对他来说，这岂止是一次纯音乐表演！”

《嘉陵江上》是“史诗”的独唱歌曲。在香港和广州的两场（广州共有三场演出）演出时，由“美声合唱团”的蔡泽善演唱。从歌声中我们感受到他演唱的深情，从DVD中又可以看到他深邃的表情，“有乐有情”。原来蔡泽善是当年东江游击队港九大队战士的后代，他父亲的英名与其他烈士一起镌刻在香港的纪念碑。这就是“演唱激情”的根呀！

在观众评论中有这样一句话，“……《美丽的祖国》的领唱男高音更令人印象深刻……”不尽令人想起总指挥丁家琳在排练这首歌时一段深情的话语：1949年，人们从“扛着大麻袋金圆券去买米”的困苦生活中解脱出来，生活安定了，唱起“太阳滚过大海的绿波，照着祖国美丽的山河……”极大地抒发了老百姓对自己国家的热爱和期望，因此无人不会激情洋溢，甚至泪流满面。这就是马思聪这首作品的魅力所在。

而每个参加合唱的人，都会感受到丁家琳在指挥时那份感染力极强的激情。无论是《到敌人后方去》这样的“小歌”，还是《怒吼吧！黄河》这样的“大歌”，他的手指、手臂里，他的脸上都充满丰富的情感与魅力。这不能不说是合唱歌曲受到特别好评的重要因素。

香港观众对这场音乐会的激情，我们可以从香港大会堂音乐厅1400多座位的满座；他们热情的、经久不息的掌声；以及音乐会结束后迟迟不舍离去的那种高涨情绪中，切切实实感受到的，有的团友甚至被感动得流泪……而这次音乐会的票务推广是多渠道的，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票，是通过票房出售的。一位过境旅泰华侨看到这场

音乐会的题目，也主动买票。不但看得热血沸腾，还在返回泰国之前到广州专访中山大学老教授合唱团，并热情邀请他们赴泰访问和联欢……音乐会所荷载的民族魂激起中华儿女共有的中华情。

历史再现的携手

60多年前香港与内地同胞共赴国难，共同抗战，留下与日月同辉的壮举。今天两地三团一道重温曾经共同拥有的历史，共同演绎充满爱国激情、激荡浩然正气的抗战歌曲，再次展现中华民族不屈不挠的抗战历史，再次感受中华民族不可战胜的伟大力量和民族精神，呈现出这次合作更深层的内涵。这种融合触及心灵，渲染人生。

“美声合唱团”的一位女高音团友深情地写道：“在整个九月的多场演出中，能与其他两个合唱团合作交流，每个人都会有所得著。中山大学老教授合唱团对我们尤其热情。经《动人的俄罗斯旋律》一役后，大家再见面时倍感亲切。在他们眼中，我们既如学生，又如子侄，大家都有一种掩不住的兴奋，无保留地以真面目示人，仿如返老还童，‘哗鬼出笼’。相信经过这次合作，大家的距离也能拉近了。”

记得在广州的两次音乐会后，都有一次聚餐。在这里，“吃”是“配角”，说不完的话、唱不完的歌、表达不完的心声；哽咽的声音，湿润的眼眶，分别时热烈的拥抱；“相机总动员”记录下每一个动人的瞬间……在此后的相互交往中，大家都在表达一种“很想念”的恳切心情。

因为能够共同完成一次历史、文化含量都很高的大型音乐会，极大地加深了两地三团团员相

互之间的理解与信任，极大地缩小了两地文化与教育背景差异的影响。粤港两地的文化合作能够得到如此情感的交融，不能不说是一种难能可贵的成功。

不可回避的反思

为什么一场音乐会能够持续地留在人们的记忆中？为什么浸润着爱国情怀的歌曲能够持续地激荡歌者与听众的心怀？正如星海音乐厅的编者按语所说，“这场音乐会的表达力度和深度”是不可小视的。这的确应该引起多方人士的思考，包括音乐界，还有各种音乐会的组织者。

而在我们的合唱团员的心里和口里，都在赞扬香港观众所表现出的良好素质。“在香港那一场观众最爆满、秩序最文明、情绪最高涨……”甚至引起我们的反问：“好像香港人的爱国热情超过我们？”对比在广州的三场演出，必然不可避免地引起我们对爱国主义教育的反思。有评论说“每个中国人依然在享受着抗日战争胜利的成果，只是多数人没有意识到而已。”“国人必须树立战胜国意识，树立一种大国国民的自信意识”（摘自《中国改革报》2005.7.14.）。然而我们注意到，在我们大学里，对这么大的一个纪念日的反映似乎“十分低调”，我们也只是一场“没有大力宣传的”演出……为什么放弃这么好的一个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机会？而在时间毗邻的另一场精心策划的晚会上，可以看到青年同学们对那些歌星的热捧……我们的思考不免有点沉重。

本文最后，我要特别感谢“香港美声合唱团”温曼珍、黄月珍、蔡宝琼、谢秀娴提供宝贵资料。

（责任编辑：言 军）

香港选举文化产生、

发展及特点分析

陈丽君 唐晓玲

一、香港的选举文化的产生与发展

(一) 早期港英政制为港督专制制度

从政制结构来看，港督是英国主权机关在香港的总代表，又是香港最高行政首脑，集立法、行政、军事大权于一身，行政部门司级官员以及行政、立法两局成员由其委任，且其身兼立法局主席。港英政制合法性来自于英女皇，而不是香港民意，因此港英政府只向英国政府负责，而不向港人负责，因此不向港人开放政治权力，统治者容许公众参与管治，仅限于委任社会精英加入行政局、立法局及政府咨询组织。港英政府于 1887 年成立卫生局（1935 年易名为市政局），其中 2 名负责管理城市卫生的卫生局议员由选举产生，选民局限于陪审团名单中的纳税人。直到 1981 年，选民资格要求中学毕业、是纳税人并有专业资格。因此直到上世纪 80 年代，港英政制基本是港督专制制度。

(二) 香港前途问题提出后，港英开始搞“还政于民”的民主

港英直到香港前途问题提出后才开始搞“还政于民”的民主，这是英国政府从殖民地撤退时的一

贯做法，即按照自己的意愿对原殖民地进行改造，以便撤退后保留体现英国价值观的政制和保留英国影响力。由于未能就香港民主发展的步伐和民主体制的形式取得中方同意，英国在撤退前只能促成三级议会民主化。1981 年成立区议会并引入选举，在建立之初便设立了直接选举议席，随着区议会运行走上正轨，直接选举数量逐步成为大多数。1985 年 9 月立法局引入间接选举，通过选举团和功能组别间接选举各产生 12 名立法局议员。1991 年 9 月港英将直选引入立法局，采取双议席选举制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18 名立法局议员。1992 年末代港督彭定康到任后，搞出“三违反”的政改方案，强行在立法局通过，使 1995 年 9 月的立法局选举取消了委任议席，全部 60 个议席由直选和变相直选产生，30 席采用多数票制直接选举，30 席变相直选产生：通过 1 个选举团和 9 个功能组分别进行。

港英在扩大选举的同时，也扩大了选民范围，在区议会、市政局或区域市政局、立法局直接选举中，只要持有香港身份证、年满 21 岁、在申请将姓名列入选民登记册之前 7 年通常在香港居住或符合人民入境条例所指的香港永久居民、在申请时通常在香港居住，均可享有选举权。

(三) 回归后的选举制度发展

香港回归祖国后,第一届行政长官的选举于1997年3月举行,400人组成的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提名,共产4名候选人,投票选举中,董建华以320票的高票当选香港第一届行政长官。2000年第二届行政长官选举由800人选举委员会选出,有3位人士宣布参选,董建华在有效提名期内共取得714名选举委员提名,作为唯一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而自动当选。2005年3月董建华因身体健康原因而辞去行政长官职位,在随后的行政长官补选中,曾荫权获得700多位选委提名,成为唯一候选人而自动当选行政长官。

特区第一届立法会1998年5月举行,直接选举议席为20席,功能界议席30席,选委会议席10席;第二届2000年举行,直选议席增至24席,功能界议席30席,选委会议席减至6席;第三届2004年举行,直选议席增至30席,功能界议席仍30席,选委会议席取消。回归后立法会直接选举分5选区、由300多万登记选民通过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功能界选举有28个功能界别,分别代表香港社会各界别,劳工界每人可投3票,乡议局、渔农、保险、运输界则采用“选择消去法”,其余23个界别采用“最多票数当选法”。

二、香港选举文化及其特点

(一) 港人从政治冷感到关心政治、到参与政治成为普遍现象

早期港人大部分是内地移民,作为移民人口,他们普遍抱有难民心态,没有长远打算,对港英政府不抱奢望,因此缺乏争取和维护自身利益积极性,且港英政治本质是殖民统治与专制制度,封闭的政治权力体系阻碍了市民对政治权力的参与,因此导致港人政治冷感。20世纪70年代后,移民的后代逐渐成为人口的主体,他们移民意识已淡化,形成了明确的身份定位,经济快速发展使其利益要求得到满足,于是便要求通过政治参

与来争取和实现自己的其它利益,从而对政治发生了兴趣。上世纪80年代初香港问题提出后,香港非殖民化过程及选举政治产生,使香港市民越来越体会到香港前途问题与其切身利益相关,从而开始关心香港问题和参与区议会、市政局和立法局选举。而参与选举取得的实际成效,不仅培养起市民通过政治参与表达诉求的习惯,且加强了市民的政治效能感,推动着他们参与意识的形成与发展。回归后,“一国两制、港人治港”的实施,使港人真正成为香港的主人,且民主政制进一步发展,如特区行政长官由选举产生,立法会直选议席不断增加,这些进一步促进港人参政意识发展。香港的选举文化已从非参与型发展为积极参与型,港人参与政治已成为普遍现象,包括参与选举及参与游行等社会运动的积极性大幅度提高,选举投票率不断上升(见表1与表2)。

(二) 为参加选举,政团政党应运而生,并形成三大派政治力量

上世纪80、90年代港英政府引入了区议会及立法局选举,加上“一国两制、港人治港”的提出,香港一批中产阶级开始组建政团,参与选举。中国六四事件、苏联解体与东欧剧变后的1990年4月一批民主派政团与人士组成香港民主同盟,并开始转向反中抗共,在1991年的立法局选举中,18席直选议席全部被民主派政团夺得。为在议会内与民主派抗衡,立法局内委任与功能界选举议员于1991年成立启联资源中心,并于1993年成立自由党,他们代表了由原亲英逐渐转向亲中的工商界阶层,成为中间立场政党(回归后基本属亲政府政党)。1992年一批与中国内地关系密切的社团与人士,在立法局引入直选后,于1992年组建民主建港联盟,1994组建香港协进联盟。由此,形成香港政坛上三大派政治力量:民主派、中间派、传统爱国爱港派,他们在各项选举尤其是立法局(会)选举中展开激烈的竞争。

(三) 市民对选举政治产生了更高的要求

表1 区议会选举投票率变化

年 份	1994年	1999年	2003年
选举投票率 (%)	23	35.82	44.5

表2 选举选民人数与投票率变化

年份与选举类别	最后一届旧式 市政局选举	1983年 市政局 选举	1991年 立法局 选举	1995年 立法局 选举	1998年 立法会 选举	2000年 立法会 选举	2004年 立法会 选举
登记选民 (万人)	3.4	70	191.7	257.21	279.54	305.54	319.97
投票人数 (万人)	0.6	12.7	75	92	148	133	178
选举投票率 (%)	14.7	22	39.15	35.79	53.29	43.57	55.63

表3 立法会 (局) 直接选举中选民投票倾向

年份	民主派得票	民主派 得票率 (%)	非民主派 得票率 (%)	民建联得票	民建联 得票率 (%)
1995	544311	60.8	39.2	142801	15.7
1998	950005	63.8	36.2	373428	25.22
2000	771200	58.7	41.3	391718	29.68
2004	1096121	62	38	454000	27

英国百多年殖民教育, 港人多数接受了西方政治文化, 加上过渡期开始的选举实践, 以及香港民主派政党及英美等西方国家传媒宣传攻势, 港人对选举的要求日益提高。而民主派政团又乘势掀起所谓的民主运动, 在政府对之处置不当或者政府的施政出现严重失误的时候, 民主派更会借机发动大规模的游行和抗议, 如03年与04年的七一大游行。2003年七一大游行后, 港人的民主诉求明显上升, 已经达到要求普选的高要求, 支持07年普选的市民一度高达70%。之后有所下降, 04年3月中文大学香港亚太研究所电话访问1011名市民, 支持2007年普选特首的港人有58.5%, 这是自03年七一游行以来, 07年普选的支持度首次跌破60%大关。此后港人转向支持2012年普选。

(四) 港人已习惯于通过选举表达诉求

选民投票倾向日益成熟, 如果说, 早期还有较多选民选举目的不明确, 投票时随大流, 跟着别人投票。现在港人越来越多人有明确的选举目的, 即香港市民已经习惯于通过政治参与来争取

和维护自己的利益, 表达自己的政治诉求。因此港人选举多数有政治倾向, 就他们的投票政治倾向看, 约60%倾向民主派, 30%倾向亲中派, 10%倾向中间派 (见表3)。

可见港人选举投票多数倾向于民主派, 这显示港人选举中更倾向于表达政治诉求, 经济利益诉求相对较弱。

(五) 香港选举有严格制度约束, 贿选等违法现象很少

香港无论立法会还是区议会选举, 都受到相关法律制约, 如各类选举竞选经费有严格规定, 对于贿选有严格法律予以制裁, 且政府选举管理委员会设有严格的有关选举违法举报机制。回归前后, 香港在各项选举中均很少出现违反法律现象, 秩序井然, 被投诉、举报的情况很少。

以上可见香港选举文化虽然产生的历史不长, 但其发展却很快, 且具有明显的不同于其他地区选举文化的特点。

(责任编辑: 袁持平)

跨境犯罪问题初探^①

李文丽

引言

台湾第三十八届金马奖把最佳剧情片颁给了《榴莲飘飘》。这部影片描述的是东北女孩子阿燕拿着双程证从东北到香港掘金的过程。她在旺角操起皮肉生涯，穿梭公寓陋室、茶餐厅与马槛之间，目标是在最短时间赚最多的钱。阿燕在必经的后巷里认识了偷渡来港的阿芬，彼此建立了一段寻常的友谊。时间到了，阿燕收拾一切，回到雪地之北重新面对生活。她决定了与丈夫离婚，凭着赚回来的皮肉钱，开创自己的生意。茫然间她收到一个寄自南方的包裹，原来是阿芬寄来的一个大榴莲，刺鼻的味道马上将她带进回忆，香港街的一切似远还近，吃着手上的榴莲，各种滋味涌上心头……

这部影片引起笔者关注的不是剧情的丰富或者女主角的出色表演，而是影片背后反映的在香港从事性服务行业的大陆女性这一特殊群体和可能存在于这个群体背后的组织、操控卖淫的跨境犯罪集团。

同样的问题不仅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还存在

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大凡去过香港、澳门或者看过香港警匪影剧的人都可能会留意到香港和澳门都存在这样的一些特殊女性群体，这些女性通过各种非法或合法的方式从大陆到达香港、澳门从事性服务行业，她们大多年轻貌美而且价格比较低廉，所以“生意”多比本地的妓女好。当地人为这些女性起了一个带有侮辱性质的绰号：“北菇鸡”。这样的景象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深思，在港澳回归之后，中国大陆和港澳的经济贸易往来更加紧密，三地的经济文化交流更加频繁，中国大陆向香港澳门输出的不仅有食品、日用品等有形的货物，还有这些可以提供无形“服务”的性服务产业；同样，在港澳地区和大陆的正常商业往来之中也掺杂了组织、贩运和操控性服务者这门生意。这些日益频繁的跨境卖淫和组织活动给大陆和港澳地区带来了极端恶劣的影

^① 本文探讨的内容是发生在大陆与香港、澳门之间的跨境卖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与卖淫有关的罪行。但是由于大陆和港澳之间的法律规定不一样，涉及的罪名也不尽相同，所以为了表述的方便和准确，也出于简洁性的考虑，本文不采取妨害风化罪和组织卖淫罪的说法，而采用了卖淫犯罪的说法。必须注意的是本文所谓的卖淫犯罪不仅包括卖淫，还包括与之相关的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行为。

响,如何打击乃至杜绝这种不正常的“商业活动”是我们必须研究的问题。本文尝试探究这类跨境犯罪活动的状态、起因和初步对策,以求抛砖引玉,引得更多人关注这类犯罪,共探最终的解决大计。

一、概念的厘定

1. 跨境犯罪

随着国际交往日益增多,跨国犯罪也随之发生和不断增加,跨境犯罪也逐渐产生。跨境犯罪主要因为一个国家内部政治或历史的原因产生多个法域,而各个法域的法律制度不同,从而产生了管辖问题、法律适用等问题。自从1997年香港回归祖国和1999年澳门回归祖国,我国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国两制三法系三法域”的特殊法制体系。随着历史发展,台湾问题最终也会解决,海峡两岸将实现统一,我国届时也将形成“一国两制三法系四法域”的局面。两岸四地的法律规定、法律传统各不相同,如何处理跨境犯罪是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

跨境犯罪这一概念是相对于跨国犯罪而言的,目前理论界对这一概念仍然存在争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有人认为跨境犯罪指的是发生在拥有多个不同法域的国家内,并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域的犯罪行为。即当某一犯罪行为从策划、实施到危害结果的发生、犯罪分子的逃匿等整个过程跨越了两个以上法域的边境时,此类犯罪就是跨境犯罪。^②也有人结合管辖权限理论认为,跨越边境的

犯罪(即跨地区犯罪),是指犯罪行为的准备、实行或犯罪结果跨越了一国内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法域,使得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法域的法院都可以依照各自的法律对其进行刑事处罚。此外,行为人跨越国(边)境在他国(或法域)作案,或者在某国(或法域)作案后跨越该国边境外逃,通常也属于跨国跨地区犯罪的范畴。^③这些概念都认为跨境犯罪不仅包括实际发生的跨越边境的犯罪行为还包括了犯罪分子在一法域发生犯罪行为之后跨境逃逸的情况,可以称之为广义的跨境犯罪概念。

而相对于广义的跨境犯罪概念的是狭义的跨境犯罪概念,指的是在存在着不同法域的国家内,跨越两个或以上法域的犯罪行为。这一狭义概念只包括了实际发生在不同法域之间的犯罪行为,而不包括在一法域发生犯罪行为之后跨境逃逸进入另一法域的情况。这一概念是理论界长久以来所采取的观点。

“跨境犯罪”并不是我国刑法规定的罪名,也不是一个纯正的刑法学的概念,它更多地是出现在犯罪学和刑事侦查学当中。这一概念固然有研究的意义,但是这一概念的产生和运用更多的是在抓捕和追究刑事责任的实践。

犯罪分子在一法域实施了犯罪行为后,为逃避惩罚而极力寻求异地保护的现象比较普遍。虽然该类犯罪行为的实施地、结果地都是发生在一

^② 马进保,易志华:《我国现阶段的跨境犯罪及其防治对策》,《河北法学》2001年第2期,第75-80页

^③ 王佳贺:《论跨国跨地区犯罪的惩治与防范》,《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4年6月,第16-17页

个法域内,但是,犯罪嫌疑人却利用一国内不同法域之间的通行便利,迅速从一个法域逃到另一个法域藏匿起来(尤其是目前大陆与香港、澳门正在实行促进港澳旅游业发展的“自由行”政策,许多犯罪嫌疑人或潜在的犯罪人可以利用这一制度在大陆和港澳之间自由往来),这种逃逸行为从刑法学的意义上看,属于犯罪的后续不可罚行为。但是从犯罪学理论上说,应当属于犯罪行为的组成部分。因为任何直接故意犯罪都受目的或者动机的支配,同样,行为人对犯罪的实施、以及实施后的逃逸、隐藏都有预先的安排,而且,逃逸往往伴随着转移赃款赃物、洗钱、销赃等活动,因此,犯罪后的逃匿行为在时间和空间上很难与犯罪行为本身截然分开,应当属于犯罪活动的继续,是整个犯罪过程的延伸;另外,在对此类罪行进行追诉的司法活动中,仍需要通过多个法域司法当局的合作,才能最终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有效的制裁,同时,研究跨境犯罪的最终目的在于更有效地打击和控制此类犯罪,所以,也正是为了适应这一特殊需要才把它们作为跨境犯罪来对待。很显然,无论是从犯罪学对犯罪行为延伸的观点,还是从侦查学对犯罪行为实行合作追诉的视角来分析,此类犯罪都应当包括在跨境犯罪的范围之内。上述概念就是在这—前提下对此类犯罪所进行的广义表述。所以,即使从功利的角度出发,为了更好地追查犯罪和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也应该采取广义的跨境犯罪概念。

2. 跨境卖淫

卖淫这个概念学术界也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卖淫是以营利为目的故意把自己的肉

体提供给他人用于淫乱的行为。第一种观点认为,卖淫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自愿与他人发生性行为。第三种观点认为,卖淫是以金钱或物质为媒介,与不特定的他人发生性交的行为。第四种观点认为,卖淫是以营利为目的,与他人发生性行为,满足他人性欲,妨碍社会风尚的行为。^④笔者认为第四种观点比较能体现卖淫的本质特征以及社会危害性,因此本文采取的是第四种观点。

所谓的跨境卖淫,指的是属于一个法域的人员跨越法域的边境到达另外一个法域内进行卖淫活动,或者在一个法域卖淫后逃逸到另外一个法域的情况。

在实践生活当中,除了有卖淫者出于自身的原因自发地卖淫,更多的是有其他人员出于利益的考虑,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的情况。这些组织、强迫卖淫的行为与卖淫行为相伴相生,而且对于社会所造成的影响比卖淫行为本身更恶劣。所以一般都会将卖淫行为与组织、强迫卖淫等行为结合起来研究。所谓的组织他人卖淫,是指发起、建立卖淫团伙或卖淫窝点,将分散的卖淫行为进行集中和控制,并在其中起组织作用的行为。^⑤所谓强迫卖淫,是指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对他人实施人身或精神强制,迫使他人从事有偿性服务的行为。^⑥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大陆、香港、澳门三个

④ 朱旭东:《改革开放以来的卖淫嫖娼问题研究综述》,《公安研究》,2004年第1期,第92-96页

⑤ 鲍遂献:《妨害风化犯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03年版,第56页。

⑥ 鲍遂献:《妨害风化犯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03年版,第77页。

地区的刑法都没有将卖淫行为规定为犯罪。所以卖淫者本人的卖淫行为并不是刑法所规制的行为。而对于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行为,大陆的《刑法》规定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香港的《刑事罪行条例》规定了“导致卖淫”、“依靠他人的卖淫收入为生”等几种情况,《澳门刑法典》也规定了“淫媒罪”等罪名。虽然罪名不仅相同,但是可以看出,两岸三地对于卖淫及其他强迫卖淫等行为的态度是大致相同的。所以为了司法实践的需要,本文主要讨论的是卖淫行为的非刑法规制和组织、强迫卖淫等行为的刑法规制。

二、跨境卖淫泛滥的原因

跨境卖淫不仅败坏社会风气、妨害社会风尚,而且还给两岸三地带来了极多的负面影响,阻碍了三地正常的人员流动和经济往来。其兴起、泛滥和社会风气、出入境制度等有关,详细分析,可以发现,主要的原因有:

1. 追求腐化的生活刺激, 畸形的事乐观是嫖娼大量存在的原因, 淫秽物品的刺激, 家庭生活的不和谐、人口流动性的增加也是嫖娼存在的客观原因。庞大的需求催生了一个畸形的市场, 所以无论是在中国大陆还是香港、澳门地区, 卖淫嫖娼行为迅速“发展壮大”。香港、澳门地区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不一致, 导致物价水平也有一定的差距, 在香港和澳门卖淫更容易“发财致富”。巨大利润(甚至是无本生利)的驱动之下, 有人放弃尊严自愿卖淫, 有人铤而走险、组

织、强迫他人卖淫。

2. 随着港澳地区和大陆的交流日益频繁, 民众对于两岸三地的通行通关制度要求日趋提高, 不仅要求办理出入境申请和批准的手续简单化还要求提高通过关口的时间缩短程序简化。在这些经济发展需求和民众要求之下, 中国大陆和香港、澳门地区有关部门不断出台新政策和便民措施, 简化出入境程序, 方便普通市民往返大陆与港澳之间。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本意是方便市民, 促进两岸三地的经济文化交流。但是这些政策和措施也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机。有关人员利用这些便利申请旅游签证(即上文所提及的双程证等)到香港、澳门等地从事卖淫行为, 也有些犯罪团伙的人员利用这些便利从大陆组织大批年轻貌美的女性多次往返与港澳之间从事卖淫活动。

3. 大陆和香港、澳门地区属于不同的法域, 在认定犯罪、追究刑事责任方面有不同规定, 管辖权也有冲突的地方。比如, 大陆的刑法对案件管辖规定了四项基本原则: 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 即形成了以属地原则为主, 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为辅的管辖制度。而《澳门刑法典》规定了属地原则、属人原则和保护原则。而香港则实行单一的“以事情发生地点决定案件管辖权”的制度, 并对案件发生地点作了比较宽泛的解释。^①又例如, 香港和澳门的刑罚明显要比大陆的刑罚轻缓, 所以有部分犯罪分子在大陆地区犯罪之后千方百计主张大陆没有管辖权, 以求达到规避法律制裁的目的。

^① 香港1996年第130号法律公告第461章《刑事司法管辖权条例》第5条、第6条

三、打击跨境卖淫活动的初步对策

1. 制定《区际司法协助法》解决各地法律制度差异问题

如前所述, 跨境卖淫活动日益泛滥, 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 大陆和香港、澳门地区的法律制度存在差异, 行为人可以借助这些法律差异规避法律责任。这种法律差异不能够靠修改各地现行法律来解决, 更重要的是靠协调和妥协, 制定出《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在求同存异的前提下, 增强各地司法协助。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是指包括犯罪人引渡、为外国刑事案件而进行的询问证人和鉴定人、物证的引渡、搜查和查封、勘验、送达文书、提供信息、外国刑事判决的执行和刑事追诉和移管等一系列国(地区)与国(地区)之间为了追查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协助活动。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就是规范这一系列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活动的法律规范。由于各国(地区)主权独立, 所以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多数表现为国际条约, 例如, 《欧洲刑事判决条约》、《欧洲引渡公约》等。《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是相对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一个概念, 主要是解决一个国家内不同法域之间的刑事法律适用和管辖权等问题。

由于我国实行“一国两制”的制度, 香港和澳门地区拥有高度的自治权(包括司法终审权), 所以我们应该在现在法律制度差异的基础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9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 93 条的立法精神, 并且考虑到以后台湾问题解决之后的情况, 制定一部我国的《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为解决各方在联手打击跨境犯罪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依据。制定《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各方相互尊重原则, 即协助必须是建立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尊重各方现存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 2. 有利于打击跨境犯罪原则, 即各方以有效打击跨境犯罪为出发点, 在遇到需要协助的案件时, 不管对方是否提出请求都要积极主动地迅速采取措施实行控制, 然后通知对方协调下一步行动; 3. 以程序为主的原则, 协助法主要规定开展司法协助的程序, 案件的最终处理由管辖一方的司法当局依法进行; 4. 日常合作与定期会晤相结合原则, 各方联络机构实行全日值班制, 随时处理日常事务和突发性事件, 而一些重大决策、带根本性的问题或者涉及政策法律的调整, 则要通过各方首脑定期会晤讨论解决。^⑧

2. 加强各地警务合作

由于大陆和港澳两地经济文化往来密切, 跨境违法犯罪的情况时有发生, 所以在港澳回归之前, 大陆与港澳之间早已有警务合作。例如, 1998 年 1 月, 香港警务处处长许祺安应邀率团访问北京, 与公安部部长助理朱恩涛举行回归后内地公安机关与香港警方合作首次工作会晤, 该次会晤和其后的几次会晤中, 公安部和香港警务处领导着手绘制了两地警务合作的蓝图。又如, 从 1999 年澳门回归到 2003 年, 中国内地公安机关与澳门警方已举行过八

^⑧ 马进保, 易志华: 《我国现阶段的跨境犯罪及其防治对策》, 《河北法学》2001 年第 2 期, 第 75-80 页

次工作会晤,通过这些会晤,双方讨论的议题主要包括:探讨进一步发挥双方警务联络渠道的作用;配合开放“自由行”加强出入境管理及治安监控;加强在反恐领域的合作和交流;联手打击各类跨境犯罪;增强海上巡逻及救援力量;促进刑事技术交流;以及总结两地警察文化体育交流的情况等。再如,为了加深香港警务人员对内地法制制度的了解,促进粤港两地警务交流,香港警务处训练部自2002年起在中山大学举办了香港警务人员培训班,至05年9月已举办了14期,而培训班的一个主要内容和课程便是到内地的公安机关进行实地学习交流和参观访问,以便加深对内地警务运作机制的了解和认识。这些警务合作对于打击跨境犯罪,消除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例如,远至贼王张子强落网伏法,近至香港亿万富翁林汉烈在陆羽茶室被枪杀案的侦破,都是大陆和港澳警方合作的成果。

但是,目前跨境犯罪有愈演愈烈之势,光靠现有的合作机制,远远不能满足实践的需要。所以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各地警务合作。例如,改进和完善情报制度和情报手段,建立起最现代化的信息收集、储存、处理、查询和通信网络;采用最先进的技术设备来促进监控系统、检测手段、技术识别系统的升级换代;要结合实际需要加强刑事科学研究,开发新的技术手段,及时交换科技信息;联合培训技术侦查骨干,交流实战经验,迅速提高侦查人员协同作战的能力。其二,在坚持已有的联手侦查和通报案情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合作的档次,不断强化侦查协助的力度,拓展合作的范围和深度;其三,有关方面要建立专门机构,组织专门

力量,开展专项斗争,统一协同作战,进行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围剿行动。其四,开辟新途径,实现司法资源共享。例如,特殊情况下可以吸收境外警员参加,实行联合侦查、联合追捕行动,在各自水域进行巡逻的水上警察为缉拿逃犯的需要,可以在事先通报的情况下实行跨境追捕、各方围捕合作,实施证据互信制度,各方可以接纳并采信由境外司法机关移交的证据等等。^⑨

3.完善出入境管理制度

跨境犯罪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犯罪跨越边境或者犯罪后犯罪嫌疑人跨越边境潜逃,所以边境管理在打击跨境犯罪当中显得尤为重要。

可以说我们目前的边境管理还是相当严格的,比如内地居民访港澳要申请“港澳通行证”,港澳居民到大陆要手持“回乡证”等等,这些都有一系列的申请、批准和通关检查手续。对于一部分危险分子在内地和港澳之间的流动起到了一定的阻碍作用。但是无可否认目前的出入境管理制度尚未能完全起到防范跨境犯罪的作用。比如,现在在深圳、珠海等关口经常有蚂蚁搬家式的积少成多的走私现象,又比如,现在在海域或者人烟稀少的边界线经常有人员在各地之间偷渡,甚至有违法犯罪分子通过合法的手段跨越边境到达异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其中比较突出的就是本文所探讨的自发地或有组织地跨境卖淫。虽然如此,我们并不能因噎废食,为了杜绝跨境犯罪就完全切断大陆内地和港澳地区之间正常的经济文化交流和人员流动。我们有必要在坚持促进大陆和港

^⑨ 马进保,易志华:《我国现阶段的跨境犯罪及其防治对策》,《河北法学》2001年第2期,第75-80页

澳交流的前提下,完善出入境管理制度,尽可能地切断犯罪分子过境的可能性。

完善出入境管理制度有很多措施可以采取,如,在所有边防口岸、交通要道、沿海水域建立严格的双检制度,即边境双方的边检机构都要对进出境人员进行人身、证件、物品的全面细致检查,把跨境犯罪分子查堵在边境线上;或者在边境水域实行联合巡逻制度,不管属于何方的非法运载工具都要查扣等等。

但是笔者认为,针对目前跨境违法犯罪有增长之势,加上各地法律规定不一致的现状,有必要在出入境管理当中对于某些特定的对象增加申请审批的难度。比如,就本文针对的问题——跨境卖淫(自发的以及有组织的),应该对于申请赴港澳地区的年轻未婚女性建立个人档案,尤其是频繁往来于港澳的年轻未婚女性。个人档案的内容包括女性的职业、收入、赴港原因等情况。对于有赴港澳从事卖淫活动的可能性的女性,利用这种个人档案运用比常人严格的标准审查她们的签注申请。这主要是考虑到无论是内地还是港澳地区的法律都没有将单独的卖淫行为列为犯罪行为,无法通过追究刑事责任的方式制止女性赴港澳卖淫。所以,有必要把某些高危人群(尤其是那些经查处记录在案的从事卖淫活动的女性)的出入境申请严格处理。^⑩同样的,对于曾经因为组织卖淫等活动而被查处过的人在申请出入境签注的时候,也应该更严格审核。配合这种个人档案制度,大陆和港澳的警务合作还应该增加这样一项日常制度:通报已经查处的曾从事卖淫活动的女性名单和曾从事组织他人卖淫的人员名单,以

便使这个制度更好地发挥作用。另外,针对一些旅游团的申请,要注意游客身份的确认,应该给予以年轻女性为主的团队更多的关注。

4. 掌控卖淫所得

跨境卖淫之所以不断增加,主要原因在于背后包含的巨大经济利益。所以如果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卖淫所得,使得在利益的驱使下从事卖淫活动或者组织卖淫的人员没有办法获得预期的利润,应该能比较有效地减少跨境卖淫的发生。

这些措施有很多,涉及到金融、工商管理等等。比如有效控制卖淫所得的流向,防止这种犯罪所得通过成立企业等方式流向境外。大陆今年6月份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六)》扩大了洗钱罪上游犯罪的范畴,将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也纳入洗钱罪的对象。但是对于卖淫和组织卖淫这些活动的违法犯罪所得并没有纳入其中,这无疑是一个缺陷。

结 语

卖淫及相关的活动犹如一颗毒瘤,不仅败坏社会风气,还会引起性病、艾滋病等传染病的传播,跨境卖淫的危害就更为严重,还会影响到大陆和港澳地区的国际形象。所以我们应该重视这种活动,采取有效的措施遏制、消除这种现象。

(责任编辑:郭天武)

^⑩ 这种制度可以参考英美等发达国家审批签证申请的制度。这些国家在审批赴该国的签注的时候,往往会考虑申请者的年龄、工作性质、收入、婚姻状态等情况,然后评估该申请者滞留不归的可能性。

动态 五 则

1、2006年5月12日，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研究部曹二宝部长，莅临本中心进行学术访问。曹二宝部长在我中心举办的港澳公共治理高层论坛发表了题为“香港基本法实施的回顾与展望”的学术报告，并同在座的专家学者就有关学术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中山大学副校长李萍教授、社会科学处蔡禾教授、本中心主任陈广汉教授、地方治理研究所所长郭正林教授等20多人参加了这次学术交流活动。曹二宝部长结合在港工作20多年的丰富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以邓小平一国两制理论为指导，系统阐述了基本法出台的历史背景、法理依据、法律地位及其对香港特区经济繁荣、政治稳定的奠基性作用；并针对课题研究人员所关注的问题，分析了基本法在实施过程中所面临的主要挑战，说明了中央正确处理有关问题（例如人大释法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基本方针政策。

2、由中山大学副校长梁庆寅教授为主编，陈广汉、蔡禾和魏明海教授为副主编的《2006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研究报告》2006年6月由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

洲研究中心组织编撰出版。该书是国内第一部研究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的蓝皮书，是发挥中大多学科和综合性研究优势的一项成果。据该书副主编、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洲研究中心主任陈广汉教授介绍，广东省委省政府对本书的撰写和出版十分重视，在张德江书记的亲切关怀下，中山大学成立了以校党委书记郑德涛教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陈善如为顾问、副校长梁庆寅教授为主编的编委会，组织了来自各个院系的学术带头人和专家教授数十人参与编写本书。没有省委省政府领导和校领导的关心和支持，没有我校众多学者的潜心研究和积极参与，这么短时间出版这样一本近四十五万字、并具有较高质量的著作是不可能的。张德江书记对本书的部分内容亲自过目，并提出了意见；郑德涛书记和黄达人校长多次询问编纂的情况；梁庆寅副校长作为本书的主编，对写作提纲和文稿进行了审定和修改，并给予了研究经费的支持；学校社科处做了大量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各位作者认真撰写，多学科有效合作，保证了此书的顺利编纂和出版。《2006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研究报告》一书的出版，不仅填补了国内研究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专论的空白，而且作为中山大学落实省委省政

府提倡的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为地方经济提供智力支持、以贡献求支持方针的具体体现。今后,将以每年一本专论的形式,全面记录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的时代进程,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继续发挥高校的优势。

3、2006年7月18日,“泛珠江三角洲发展信息网”(网址:www.hku.hk/panprd, hkmacsysu.edu.cn/pprd)在香港尖沙咀举行启用仪式。该信息网由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与香港大学城市规划及环境管理研究中心联合开发,是全球首个跨学科泛珠三角信息通道、一站式数据资源平台,是商界与学界携手合作的成果。信息网填补了泛珠三角发展信息的空缺,让世界更了解该地区的发展状况,促进地区合作。香港政制事务局局长林瑞麟出席了信息网的启用仪式并发言。信息网作为区域信息服务的一项崭新尝试,可为学界、政府、公司经理、企业家、海内外其它有需要人士提供方便的一站式信息数据搜寻服务及数据查询。这个信息网内含泛珠地区电子参考文献库,覆盖泛珠三角所有省份及主要城市。网站提供每个覆盖省、区及城市的社会经济发展概况、房地产产业介绍、统计信息(社会经济发展与房地产主要指标)以及相关网页分类指南,并定期更新数据。

4、2006年10月25-27日,中心主任陈广汉教授、刘祖云教授和黎熙元副教授应邀访问香港浸会大学社会学系,双方签署了《“中国研究”教研合作计划书》,其目标是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在指导学生研究、开展合作研究、促进

双方学术交流方面形成一个长期的、常设的合作平台。访问期间,陈广汉教授、刘祖云教授为香港浸会大学的师生们分别作了题为“9+2: 中国区域经济整合的新态势”和“泛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异质与互补”的精彩演讲,受到欢迎。陈广汉教授在访港期间,还分别拜访了香港特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香港岭南大学商学研究所、香港大学城市规划及环境管理中心、香港中文大学亚太研究所以及香港理工大学中国商业中心,就今后合作开展研究取得了共识。

5、中心教授周运源,应邀于2006年10月28日-29日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第五届WTO与中国国际学术年会”并提交了研究论文。本届年会有来自加拿大、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以及海峡两岸的30多所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工商企业界代表等近500人出席。本次会议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思危特此发来的贺信,原中国商贸部副部长、现任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龙永图亲自到会,并作了“人世5年对中国经济回顾与展望”的主旨演讲。本次大会在庄严的北京人民大会堂新闻发布厅举行开幕式,全体与会代表在此合影留念。

(责任编辑:唐晓玲)

① 2006年1月18日，香港一国两制研究中心总裁张志刚等一行三人到本中心进行学术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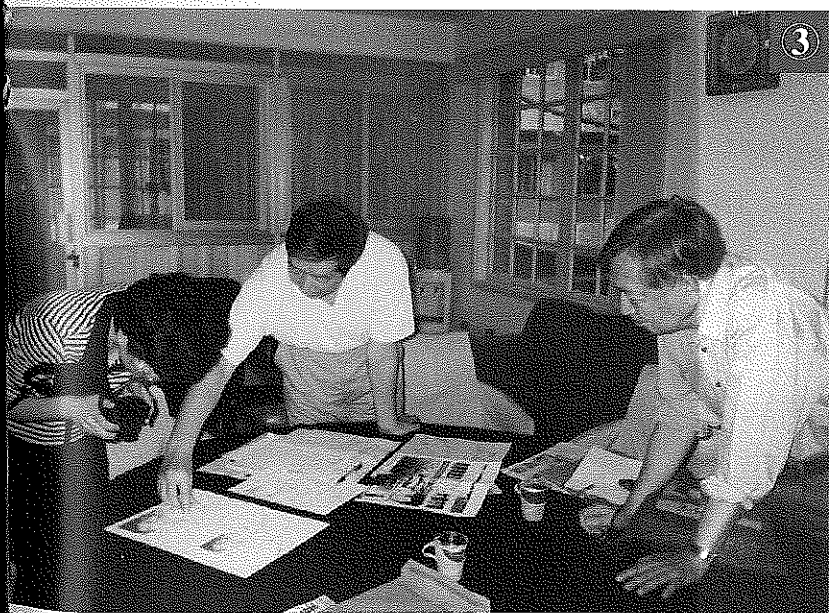


② 2006年5月12日，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研究部曹二宝部长到本中心作学术报告。



③ 本中心郑天祥与雷强教授就港珠澳大桥问题接受记者采访。

④ 2006年10月28日-29日，本中心周运源教授应邀参加在北京举行的第五届WTO与中国国际学术年会并提交研究论文。



《港澳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合作》

—— 新書發行、策略合作聯盟簽署儀式 ——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2006年3月10日，本中心与香港岭南大学商学研究所签署《策略合作联盟协议书》，同时为双方合作的专著《港澳珠江三角洲的经济合作》举行首发仪式。